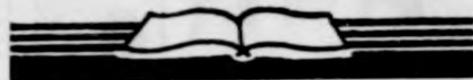


中華圖書館協會
第二次年會報告

020.6
5046
62



中華圖書館協會贈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
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
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
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
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
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
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
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
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
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
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
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
實現是所至囑

20.6
454
4:2

+10-96

中華團協會第二次年會報告

目次

攝影

一、開幕典禮攝影

二、北平各機關聯合歡迎茶會攝影

開幕宣言

閉幕宣言

會序

開幕大會紀事

閉會式紀事

分組會議紀要

民衆教育組

團經費組

團行政組

團教育組

分類編目組

中華團協會第二次年會報告目錄



3 0645 0424 8

開幕典禮攝影	一
北平各機關聯合歡迎茶會攝影	一
開幕宣言	二
閉幕宣言	五
會序	九
開幕大會紀事	七
閉會式紀事	九
分組會議紀要	九
民衆教育組	一九
團經費組	二一
團行政組	二四
團教育組	二九
分類編目組	三〇

索引檢字組.....三二

議決案彙錄.....三三

甲 通過案.....三三

民衆教育組.....三三

請本會通函全國各團注重民衆教育事業案.....三三

爲推廣民衆教育擬請本會組織民衆教育委員會案.....三七

呈請教育部通令各省市縣在鄉村區域從速廣設民衆團案.....三八

建議中央通令各省於各宗祠內附設民衆團案.....三九

縣市團與民衆教育館應並行設立分工合作案.....四〇

編製通俗圖書目錄案.....四一

團經費組.....四二

擬定各級團經費標準請教育部列入團規程案.....四二

向中英庚款董事會請速撥款建設中央團並請中美庚款董事會補助各省團經費案.....四七

呈請教育部規定補助私立團臨時及經常費案.....四九

請中央撥棉麥借款美金一百萬擴充全國團事業案.....五〇

團行政組.....五一

呈請教育部于團規程中規定省立團應負輔導該省各團之責任案.....五一

請協會呈請教育部通令各省市縣教育行政機關應聘請專家指導各中小學團一切進行事宜案.....	五三
國內各館館員得互相交換以資觀摩案.....	五四
通函各縣市應設立兒童團并規定各團附設兒童閱覽室案.....	五四
請本會建議各省市縣公共團附設流動圖書部案.....	五五
監獄附設小團案.....	五五
酌量公開學校團傳學校團與社會合成一氣補助成人的教育案.....	五六
由本會通知全國公私立團儘量蒐羅方志與圖以保文獻案.....	五六
建議當局傳鈔及影印孤本秘籍以廣流傳案.....	五八
建議教育部此次選印四庫全書應以發揚文化爲原則在書店贈本內提出若干部分贈各省市立重要團體國立各大學團案.....	六〇
團應擴大宣傳方法藉謀事業之發展案.....	六一
團教育組.....	六二
請協會建議行政院及教育部撥款於北平設立團學專科學校案.....	六二
再請教育部令國立大學添設團學專科案.....	六三
請本會函請各省市團人材經費設備充足者附設團學講習所以培育人材案.....	六三
函請各省教育廳每年考選學生二名分送國內團學學校肄業其學膳宿費由教育費中撥案.....	六四
由本會函請團學校應注重語言案.....	六五

分類編目組

審定杜威十進分類法關於中國歷史地理語言文學金石字畫等項之分類細目案

六六

請全國各圖於卡片目錄外應酌量情形增編書本目錄以便編製聯合目錄案

六七

由本會建議書業聯合會編製出版物聯合目錄案

六八

請協會根據上次會議從速規定分類編目標題及排字法標準案

六九

乙 參考案

凡已經政府批准撥借應用之公產地屋不得中途迫令遷讓或派駐軍警機關案

七〇

通知書業照歐美各國以七五折優待函購買本版書籍案

七一

請政府開放新疆青海之郵件寄費使與內地各省一律平等案

七一

設立全國圖書輔導所案

七二

擬本會函各省公私立圖選派館員送各大學肄業圖學專科案

七三

本會應獎勵對於圖書事業熱心努力者案

七三

檢定圖管理員以促圖書事業之進步案

七四

丙 附錄

否決及不成立各案

七四

規訂實行並保障各種圖書經費案

七四

圖書經費或補助費各地政府應予照案實發案

七五

- 呈請教育部通令各學校團之經費應實行獨立案.....七五
- 本會應建議教育行政當局保障學校團經費獨立並謀其增加案.....七六
- 提議團經費宜由主管機關劃出的款及團本身預備資金以免竭蹶而利進行案.....七七
- 學校團所收學生圖書費學校當局不得移得歸別用案.....七八
- 請補助漢口郵務工會團若干經費以便擴展而利工教案.....七八
- 中學團及民教館圖書館之主任應由有團智識之人員承充案.....八〇
- 縣立通俗團宜擴充為縣立團附設通俗圖書館案.....八〇
- 由會頒定圖書分類法標準以期統一而免參差案.....八一
- 五年內本會會員不再發表新編目分類或索引檢字法案.....八一
- 設立中國書籍分類研究会以便統一分類法案.....八一
- 各地以修志經費委託團代為搜集志料案.....八二
- 圖書藏角以防竊失案.....八二
- 各省市縣立民衆團及民衆教育館之圖書館應歸併各省市縣立公共團(推廣部)以一系統而利團事業之進行案.....八三
- 呈請教育部通令全國須儘量採集科學書籍案.....八三
- 請本會設立通訊參考部專供各地團諮詢各種疑難問題而利事業之推行案.....八三
- 遷到各案.....八四
- 縣立團經費之支絀人才之缺乏應請教育當局極力設施案.....八四

查送國學專門人才赴美留學案.....	八五
請中華國協會派員赴蘇俄考查國事業案.....	八五
請中華國協會派員赴日本考查國事業案.....	八六
會務會議紀錄.....	八七
籌備及經過報告.....	九三
出席人員一覽.....	一〇三



（前堂禮學大華清立國在日八十二月八年二十二國民）禮典幕開會年次二第會協館書圖華中



（館賓迎在日一十三月八年二十二國民）影留會茶員會會年次二第會協館書圖華中迎歡關機各平北

中華園協會第二次年會宣言

開幕宣言

十八年一月，中華園協會集第一次年會於首都，越四載有半，復會於舊京。當此期間，我國家經歷無量之天災與人禍，神州大陸幾有淪胥之嘆。今日吾華民族對於國家前途，已身存亡，其所負荷，實千百倍重於前賢，艱於他國。吾輩職掌近代知識之寶庫，典守先民之遺藏者，丁茲時會，尤應以知識之明燈，出有衆於幽闇。茲於敝會第二次年會之始，謹揭鑿二義，以告邦人君子，幸垂鑒焉！

園事業之重要，已無待贅言。唯今日外患不足畏，天災不足憂，困窮不足慮，所可慨者，自戕其生，以即於危殆耳。譬如植樹，方其萌芽抽條，欣欣向榮，而灌溉不時，風飄橫來，園丁心力，瞬付東流，園事業亦然。數載以還，園在數量上，固已漸勝於前，而經費不定，故障叢生，或則奄奄一息，彌由進展，或難勝暴力，卒爾夭折。故以爲國人不欲民智之日開，國家生存之久長，則已。如其不然，則於此儲藏先民精神遺存及近代知識之寶庫，而爲啓導國民基本教育之先鋒者，如何保障其經費之安定與獨立，不受外力之牽掣，以使之日益發皇，固應有以深思而熟籌之也。此一義也。

我國以農立國，國家之根本在於農村。然而近數年來，農村瀕於破產，三萬萬以上之國民，幾乎爲國家所遺忘。舉國之聰明才力，率萃於城市，郊途之外，便同異域。此誠可爲痛心怵目者也。今後救國方



策，自以開闢此一片荒土，拯救大多數國民之蒙昧與困苦爲先務。關於困苦之解除，負責者另有其人，可不煩贅。至於蒙昧之啓發，則民衆團之責也。此種事業之倡導，吾輩團界同仁，固應當仁不讓，振袂奮起，以爲今後努力之依歸焉。此二義也。

關於團經費之定安與獨立，有望於政府當局及社會人士之維持與贊助；而民衆團事業之側重，則今後吾輩同仁所應引以自勉。經費既定既安，團事業始足以言發皇張大，始足以從事於大多數國民民智之啓迪，而爲國家奠磐石之安。此二者一外而一內，似不同而實相成也。

我國家之危急，至於今日而極矣。拯救之道，經緯萬端，而吾輩所舉，則其基礎中之基礎，先鋒中之先鋒；閱識之士，或不以爲河漢也乎！謹此宣言。

閉幕宣言

中華團協會于民國二十二年八月廿八日，舉行第二次年會于北平，閱四日而會畢，全國各地團代表，無間遐邇，聯袂來集，陳述商榷，以共謀全國團事業之進步，開幕以後，數度集議，同人披誠相與，共抒所見，通過議案凡三十件，皆有繫于事業前途之進展，雖因各羈職務，未獲久聚，以作更充分之討論，然綜此次集會之成效，已有足以自慰者，方年會開幕之始，本會已揭櫫二義，布爲宣言，茲當閉幕，更自循省，願得續陳所感，既自勗勉，亦以求教于邦人士。

近數年來，中國圖書事業之進步，已爲顯著之事實。但同人固未嘗不自覺其任重道遠，有待方來之努力者正多。今次年會之先，由實際之考察，曾以保障團經費之安定與獨立，與推宏闡之用于大多數民衆，尤應爲今後盡力之二要點。故開會期間，于此頗有詳盡之討論。如擬訂各團經費之比率與其保障，請求政府撥款擴充圖書事業，團與民衆教育館之分設合作，以至推廣閱覽于民衆之方法等等，皆將以本身之努力與當局之贊助，而求其實現，惟同人所懷之期望與今後致力之目標，尤有進于此者，權而言之，約有二端：

一曰增進團之效率。近世團徵購、編目、庋藏、閱覽之各項設施，日新而月異，吾國雖亦已急起直追，然其有待于改進者何限。良以團固應廣設，而尤宜暢其應用；圖書之流通，較之圖書之增加，更爲重要。基于此義，則在人力經濟可能之中，宜如何慎其徵購，善其編藏，以至如何吸引讀者，指導閱覽，以期實質上增其效率與職能，而爲民衆益智進業之助，皆吾人所當熟慮而力行者。團必自深入民間，以爲服務，而後社會自必樂受其助而予以重視也。

二曰提高中國之學術文化。中國文化發達之早，與其包容之富，國人知之，世界人士亦莫不承認之。今團所廣貯之書，其要素厥爲紙與印刷術，斯二者蓋皆吾先民之所創。紙之發明，在西人應用千年以前，印刷術亦早于歐洲五百年，顧迄于今日，西洋之印刷術日精，圖書日富，教育日見普及，各種學術復日益進步，而吾國則教育偏枯，學術落伍，以致世界學術文化，甚少中國人之貢獻。夫中國國際政治

地位之不平等，吾人之所深耻，學術之不平等，亦詎容忽視。大地失陷，誠爲中國之浩劫；而學術文化之淪胥，何莫非吾民族之大辱。繼今以往，將何以普及國民教育，提高專門研究，全國教育家與政府當局固皆有其責，而團爲供給研究資料之中心，尤有其高尚之使命。今學校日見普及，團固應相輔爲用，而近年各種學會盡力導揚學術，團尤應爲輔助一切研究之總樞。必也提挈合作，共同努力，庶幾民智日溥，學術日昌，中國得與世界各大國文化上並肩共進，而後吾團同人，方可無負其職責也。

凡上所述，中華團協會同人，願合全國團盡瘁以赴。顧能力有限，時深不克負荷之懼，則又不能不掬誠以有求于吾政府與社會各界諸君，寄以同情，與以指導，而賜以匡助，如提高團地位，增加保障其經費，必賴賢明當局之主持，民衆之樂于讀書進取，有賴于社會之共同提倡，團之一切設施，亦皆有期于各界之指導與輔助。邦人君子，鑒其誠悃，時予督教，固不僅團之繁榮繫之，實亦中國前途無疆之休。

二十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中華團協會第二十二年會會序

時期 二十二年八月二十八日至三十一日

地點 北平國立清華大學

二十八日(星期一)

開幕典禮 上午九時 (大禮堂)

奏樂 清華軍樂隊

行禮

恭讀 總理遺囑

開會辭

演說

袁同禮先生

趙尊嶽先生

龐鏡塘先生

袁良先生

梅貽琦先生

李麟玉先生

樊際昌先生

劉國鈞先生

答辭

攝影

年會會序

分組會議 下午二時

團行政組 (生物學館)

參觀清華大學 下午四時半

講演會 晚七時 (生物學館)

民衆檢字心理之研究 杜定友先生

清華大學團歡迎茶會 晚八時 (大禮堂前草地)

二十九日(星期二)

會務會議 上午十時 (第三院第十二號)

分組會議 下午二時半

分類編目組 (第三院第十二號)

索引檢字組 (第三院第五號)

參觀燕京大學團並茶會 下午四時

講演會 晚七時 (第三院第十二號)

從歐遊感想到函之大衆化 俞慶棠先生

分組會議 晚八時半

團經費組 (第三院第十二號)

團教育組 (第三院第五號)

三十日(星期三)

分組會議 上午八時

民衆教育組 (第三院)

團行政組 (第三院)

講演會 上午十時 (第三院)

清代殿板書之研究 陶爾泉先生

宣讀論文 上午十一時至十二時 (第三院)

一、杜定友：經濟恐慌中團之新趨勢

二、徐 旭：民衆閱讀指導問題

三、錢亞新：類分圖書之要訣

四、蔣一前：漢字檢字法沿革史略

五、于震寰：善本圖書編目法

六、張秀民：選印古書私議

游覽 下午二時 (頤和園玉泉山)

國立清華大學公宴 下午六時 (第三院食堂)

閉會式 晚八時 (大禮堂)

行禮

恭讀 總理遺囑

致辭

報告議決案

王文山先生

姚金紳先生

田洪都先生

李燕亭先生

劉國鈞先生

杜定友先生

何日章先生

劉國鈞先生

護閉會宣言

三十一日(星期四)

參觀國立北平圍及圖書展覽會 上午八時

參觀故宮博物院及文淵閣 上午十時

北平圍協會歡迎宴會 上午十二時 (西車站鐵道賓館)

參觀三大殿古物陳列所歷史博物館 下午二時

北平各機關歡迎茶會 下午五時 (外交部迎賓館)

九月一日(星期五)

遊覽 孔廟 國子監 雍和宮 天壇

中華團協會第二十年會開幕大會紀事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八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中華團協會第二十年會，舉行開幕典禮于清華大學禮堂。維時新涼滌暑，爽氣朝來，各省市會員及來賓二百餘人，均連翩蒞止，莫不欣然色喜，而預祝此盛大年會之慶成也。鐘鳴開會，首由清華大學軍樂隊奏樂，大會主席團推定袁同禮君主席，李文琦君司儀，行禮如儀，主席致開會辭後，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趙尊嶽君，（黃委員長代表），北平市黨務整理委員會龐鏡塘君，北平市市長袁良君，清華大學校長梅貽琦君，北京大學樊際昌君，（蔣夢麟校長代表），中法大學李麟玉君，（李煜瀛先生代表），相繼致詞，謙言偉論，聽眾均為動容。最後由本會執行委員劉國鈞君，代表全體會員致答詞謂：我國文化素為歐西各國之先驅，同人為上項使命之所寄，固應一致努力者，寓申謝之意于勉勵之言。遂于莊嚴靜肅中，而宣告禮成，會畢攝影，已午正矣，各人演詞再為分誌于左：

袁同禮先生開會辭

今日為中華團協會第二十年會開幕之期，承黨政教育當局出席，各處來賓遠道參加，實為榮幸！本會于十四年六月正式成立，十八年一月始在南京舉行第一次年會，又至二十二年乃能舉行第二次年會，其中間間隔洽巧俱為四年，可見舉行年會殊非易事，其困難之點有三：一為經費不敷，二為時

局不靖，事實上難于實現，三則第一次年會議案甚多，推行需時也。

此次開會，討論問題以團經費及民衆教育爲中心，其旨趣已見宣言。第一次年會後，四年間國內團事業甚有進展，如清華大學團，國立北平團，廣州市立團，浙江省立團，皆有宏大之建築，此就其外觀之論及內容，則可以增加書籍之量爲代表，如北平各團每年共有購書費五十萬元以上，四年即已超越二百萬元矣。各團更特有連絡，採購則避免重複，閱覽則互通假，此皆歐洲大城歷時許久而不易實現者也。民衆團在江蘇、浙江、河北、山東等省之增加，亦爲不可掩之事實，質與量兩方面皆有貢獻，惟經費方面不能使人滿意。各地情形不同，亦不能平均發展，內地與沿海各省相差甚遠，如是問題此次開會自當研究，然此非團人員本身上所能解決，端賴地方政府之援助。民衆教育館及民衆團量的增加很多，但掛空牌匾者亦不鮮。質之改善甚有需要，近年來鄉村破產，一般人材大抵集中城市，如何設法使有才力之人員與學者到鄉間去，亦此次年會所注意者也。

趙尊嶽先生演說

本人代表行政院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黃委員長參加中華團協會第二次年會，實爲榮幸！中國文化有悠久之歷史，爲國家之光榮，惟自科學發明之後，漸趨落後，近遭國難，文化更有衰敗之虞。幸有中華團協會努力于最重要之圖書事業，將來起衰落之中國文化以臻復興之盛，乃吾人最大之希望。頃聆袁守和先生報告，關於圖書事業領教甚多，本人亦略有意見：一、自來藏書有旨在鑒賞者，有專

力校勘者，有僅藏守而已者，興趣不同，而其道各異。現在非提倡民衆教育，不足以救國，則利用藏書之範圍必擴大。二、圖爲研究各種學術之總門徑，其所統轄者甚溥，故藏書必求其廣博。三、辨章學術，在有精明之分類，本精明之分類以部勒萬有之書籍，始能產生清晰之總目錄，而便易學者之查檢。四、罕本舊籍及整部大書或零散著作，望圖予讀者以借觀之便利，如此次教育部計劃選印四庫全書即其一端。愚人千慮，或有一得，凡此所見，尙祈在座專家指正，敬祝大會順利！

龐鏡塘先生演說

今日代表中國國民黨北平市黨部參加中華團協會第二次年會盛會，無任欣幸。對於團之事夙爲門外漢，無良好意見，惟團之重要，則時時感到。團除爲社會教育之一部分外，另有重大之意義。我國歷史最久，載籍浩繁，先民遺留之精神悉寓于是，發揚光大，斯爲吾人之天職，民族主義即依此建立，可見團非求其普遍不可。至于大規模之蒐集藏書，仍當首推四庫，然四庫全書成後，及今已二百年，當時滿清取締言論，興文字獄，書本刪竄之處甚多，當如何修復舊觀。又此二百年間之文獻及以往之闕佚，當如何而補充，想亦團界同志所同留意者也。

袁良先生演說

中華團協會在北平舉行第二次年會，在地方，在個人，俱覺榮幸異常。團學本爲專門科學，在外國至大學中乃有講授，本人對此毫無研究。但今日會上例應致辭，同時感覺團事業之重要，不揣謏陋，敢

貢獻之見。

我國圖書事業三四年來頗有進步，據民國十九年之統計，全國已有圖書千餘所，但國人決不可即認此爲絕佳現象，無論此兩千餘館藏書量如何，教育效率如何，即與海外各國作數量上之比較，亦有遜色。今所希望于中華圖書協會者，一爲增進教育效能，一爲擴大圖書功用。現在國勢日蹙，教育事業，言之匪艱，行之不易，就學校言，北平不但大學甚多，爲國內文化中心，中學小學爲數亦不少，每校各有一套書籍，既不完備，又有許多無意味之重複，其不經濟無可諱言，必有大規模之圖書，統理各校圖書之購備與流通不可，否則于政府設施上反覺不利。圖書蓋可謂爲民衆大學，無階級男女老幼賢與不肖之分別，機會均等。民衆教育館之數量與設備能否滿足民衆求知之需要，學校之數量與範圍能否容納所有已及學齡之兒童，乃教育事業目前之大問題，惟圖書能爲無所不至之補充而有以解決之。大圖書之職任，不僅在于教育，而重在（一）吸收外洋之文化，（二）發揚本國之文化，（三）努力于新發現，對於一切科學書籍，必應有盡有，每年各國有名學者之著作，必蒐羅齊備，時時留意，採訪購置不使停止。蓋世界大學者多，而著作更多，非大圖書不能負此責也。發揚本國文化，乃立國之根基，不能自知，則事事趨做外人，而反自棄國粹。新發現如燉煌之藏書，安陽之甲骨，以及最近北平圖書所得之西夏文等，爲研究或發明之根據，當然亦甚重要。

大圖書除國立圖書外，每省必有一所，普通圖書則至少每一城區必有一所，協會當于此點努力。

中國文化原有光榮之歷史，北平又爲歷代建都之地，舊者如故宮博物院，新者如國立北平園，及各大學，其建築設備，絕不下于全國其他各地，希望能追隨諸專家之後，對於北平市園事業努力發展，政府方面絕不惜費。故門外漢之言，亦以一吐爲快。

此次貴會年會各省市園專家遠道來平，濟濟一堂，可稱盛會，定有大貢獻大成效，謹代表北平市歡迎。

梅貽琦先生演說

貴會第二次年會光臨敝校，無任榮幸！謹代表學校恭致歡迎。敝校行將開學，又值舉行考試，招待不周不便之處，敬請原諒。

園在文化與教育上之重要，研究者當能知之，如以上諸先生所言，且專家亦自有專門之意見，本人不知園學，不敢妄論，敝校在二十餘年前，即認園爲學校中之重要設備，研究科學必用實驗室，讀書斯必有園，敝校園二十年來漸漸擴充，袁守和先生在早亦曾襄助。近來人數日增，復成立研究院，乃擴充至現在狀況，使大家皆有利用之機會。建築不以美觀爲目的，而求房屋耐久，地址適用。藏書亦重在翻讀，不講版本，有之，亦僅偶爾得來，並非特意蒐羅。常年預算，現已超過全校百分之二十，但亦不甚多，諸先生于討論之餘，見有應行改革之處，尙希指教！

樊際昌先生演說

今日代表國立北京大學蔣夢麟校長參與貴會第二十六年會開幕盛典，榮幸！本人于演說未有預備，亦無意見。惟頃聞諸先生之卓論，始感覺：（一）中國團事業年來有如是之進步，而團之所擔負重而且大。（二）民衆教育尙未完全入于理想中之境界，團亟應向民衆與兒童方面發展。至于學校團無論在大學在中學均應力謀襄助學校引起學生之興趣，領導利用圖書以促進研究事業。再則希望個人要求爲團力所不及者，願團協會能盡量爲之設法。回顧中華團協會經四年間始舉行年會，而團界有如是之進步，使能每年舉行年會，團事業之進展，當益昭著，此實今日參與盛典最大之願望也。

李麟玉先生演說

今日代表國立北平研究院及中法大學參加中華團協會第二十六年會，異常欣幸！國立北平研究院成立于民國十九年，所有圖書分在各研究所，惟在中海設有總辦事處而已。中法大學藏書先亦散在各院，民國二十年春始合併于東皇城根校址內新築之團。諸先生會畢遊覽，至盼光臨指教！

又李石曾先生原定參加協會年會，並講演「中國國際團之概觀」，臨時因要公南下，囑弟代爲報告。中國國際團成立于去年夏季，先是石曾先生于民國紀元前六年，本其個人之世界主義，創辦世界社，石曾先生主張世界人類應彼此互助合作，亦能彼此互助合作，惟必互相瞭解，始能達到此目的。欲求全世界各民族互相瞭解，斯溝通文化爲當務之急。嗣因世界社而成立世界學院，又組織華法教育會，創辦中法大學及北平研究院，皆本其世界主義以求世界和平爲目的。去年在法國南部參加世

界教育會。又國聯教育調查團來華，石曾先生與各國教育專家晤面，旋又與美國刺克先生商洽成立中國國際圖，實現溝通世界文化。此國際圖不限一所，因地因人，皆可隨宜建設。因國際聯盟在瑞士需要較切，故先在日內瓦成立，以後中國之部，及美洲之部，當陸續籌備。此館目的，在供給外人以中國之智識，供給國人以歐美之智識，宣布成立以來，或捐款，或贈書，或寄存圖籍。館舍尚不甚小，已由中國運往之書約十萬冊，以論說中國之書及國際性質之書為多，皆于本年七月國際圖書展覽會開幕之前運到，現仍在計畫擴大範圍，並進行募款以為建築中國式館舍之用，尚懇在座諸君惠予指教，鼎力贊襄。

劉國鈞先生答辭

本會年會開幕，承北平黨政教育各機關代表惠然蒞臨，指示周詳，榮幸無既！敬代本會全體會員申致感謝。八年前本會在平舉行成立典禮，即承各機關特別贊助，今在平舉行年會，又蒙各機關予以參觀遊覽上之便利，招待優異，指示周詳，本會同人自當謹遵諸先生之雅意，一致努力，而冀于中國文化有所貢獻。

世界文化深拜中國之賜者，厥為紙與印刷之發明。紙之發明時在東漢，西洋至十一世紀始知用紙，是晚于中國約一千年。印刷之發明在于唐，西洋印書起于十五世紀，是亦晚于中國約五百年。凡此載寓智識用以傳播文化者，實吾先民開其端，今人又焉不能比擬前賢，發揚光大，以保持中國固有之

榮譽！我中華民族固仍應積極努力以擔負世界文化先導之重責，對於諸先生之指教，謹當時刻不忘，以爲周行。民衆團與大團職任不同，自宜爲有組織之討論，希望能改革現有之缺點，使團事業進于理想之境界。

溽暑未消，承諸先生屈駕惠臨，虛耗寶貴之時間，謹代表本會同人致謝。

中華團協會第二次年會閉會式紀事

中華團協會第二次年會，自二十八日始至三十一日止，閱四日而會畢，爰于三十日下午八時舉行閉會式。會場仍在清華大學禮堂，王文山君主席，李文綺君司儀，行禮如儀。主席致詞，略謂此次大會精神甚佳，北平天氣炎熱，各省市會員能不遠千里而來，按步就班完成使命，實爲愉快之事。閉會後希望大家本合作精神充分聯絡，使此次議決各案能逐漸實現。至于議決交協會之件，必能本素日努力之本能切實施行，以期不負所託云云。嗣由田洪都君報告團經費組議決案四件，何日章君報告民衆教育組議決案六件，姚金紳君報告團行政組議決案十一件，李燕亭君報告團教育組議決案五件，劉國鈞君報告分類編目組議決案四件，杜定友君報告索引檢字組會議情形。按照分組會議規程第二十三條之規定，分組會議議決案，即爲大會議決案，故各組議決案特爲報告于大會者也。報告畢，會員臨時動議提案三件，一、由原提議人自動改爲建議事項，一、爲不合原則未予接受，不贅述，一、則爲馮陳祖怡君提議，此次年會諸承清華大學及團之優遇，本會應隆重致謝案，議決交執行委員會辦理。末由劉國鈞君朗讀閉幕宣言，全體會員遂于歡欣鼓舞之中而散會，時已三星在戶，午夜更深矣。

分組會議紀要

民衆教育組會議紀錄

日期：二十二年八月三十日上午八時。

地點：清華大學三院第十二號教室。

出席人數：五十二人。

主席：俞慶棠

書記：何日章 徐旭

討論事項：

一、1. 爲推廣民衆教育，擬請組織民衆團研究組案。

2. 請本會選聘專家，組織團與成人教育委員會負責研究及推行團與成人教育之理論及實施方法案。（團教育組移來）

以上兩案合併討論。

議決：通過。

二、呈請教育部，通令各省縣，暨市區村鄉從速廣設民衆團案。

修正正文爲：「呈請教育部通令各省市縣，在鄉村區域，從速廣設民衆團案。」

辦法：1. 民衆團須在鄉村內首先創辦，其經費則由地方之公款中劃出一部份，或另捐募款項辦理。

分組會議紀要

2. 多設鄉村巡迴書庫。

3. 各自治區，或學區首先開辦民衆園。

議決：照修正案通過。

三、1. 縣市團與民衆教育館，應並行設立，以明責任案。

2. 通俗團，宜離開民衆教育館獨立案。

以上兩案合併討論。修正正文爲「縣市團與民衆教育館應並行設立，分工合作案。」

議決：照修正案通過。

四、1. 呈請教育部通令各團，應一方面注重民衆教育案。

2. 規定各種團，應辦民衆教育事業之標準，呈請教育當局，通令遵行，以利民衆教育案。

3. 各縣立團，應推廣其效用於四鄉，並各就環境需要，提倡生計教育，期收宏效果案。

4. 團應設通俗部，及廣行流通辦法，以發展民衆教育案。

以上四案合併討論。修改：正文爲「請本會通函全國各團，注重民衆教育事業案。」臨時提議之辦法及標準有：1. 以

團力量所及而定標準；2. 須展覽地方文獻，及推廣各種民衆事業。

議決：照修正案通過。

五、編製通俗圖書目錄案。

議決：交民衆團研究組編審。

六、縣立通俗團，宜擴充爲縣立團，附設通俗圖書部案。

此案無附議不成立。

七、建議中央通令各省，於各宗祠內附設民衆團案。

修正辦法：

1. 由協會建議中央，通令各省市勸導各宗祠酌設民衆團。由各縣政府分別城鄉調查宗祠數目，及距離遠近，或獨設，或合辦。
2. 經費與人才：A. 由宗祠自行議定，在收入項下，撥出若干或舉辦團。B. 辦理人員由各宗祠遴選。C. 經費與人才有不足時，則由地方團盡量協作辦理。

議決：照修正案通過。

八、各省市團不應劃入民衆教育館案。（行政組移來）

議決：併入前經議決之第三案。

團經費組會議紀錄

日期：二十二年八月二十九日。

地點：清華大學

出席人數：二十九人。

主席：王文山

書記：施廷鏞

討論事項：

- 一、規定大學團最低之經費案。
- 二、呈請教育部通令各省教育廳，規定各縣地方教育經費，最低應以百分之三十撥充本地方團事業案。
- 三、本會應建議教育行政當局，確定各省市縣立民衆教育團經費之比率並謀其增加案。
- 四、規定團經常費之支配標準，呈請教育行政機關通令各團遵行，以免任意挪用有礙事業案。
- 五、規定團等級，製定各等級最低限度之經常費及購書費；服務人員之數目；待遇，工作，時間等標準案。
- 六、函爲民衆教育之大關鍵，團經費應催促各市縣官廳，遵照部令切實劃配提議案。
- 七、呈請教育部，規定以各省縣市教育經費百分之十辦理團，各級學校以經費百分之十購置圖書，並通令所屬各廳局學校切實遵行案。
- 八、學校團之經費，當由學校教職員及學生共同負擔；學校之負擔，不當少於全校經費之百分之五；教職員每人每年不當少於其每月所收入之百分之五；學生每人每年以大中小學爲比例，不當少於四元二元一元之數案。
- 九、擬定團經費標準，請教育部列入團規程案。
- 十、市立團應增多經費擴充範圍案。
以上提案十件經審查認爲可合併討論，當付表決，衆無異議，並修改正文爲：「擬定各級團經費標準，請教育部列入團規程案。」
議決：經費標準，由本會執委會聘請委員製定之。
- 十一、提議團經費宜由本管機關劃出的款，及團本身預備資金以免竭蹶而利進行案。
此案否決。
- 十二、本會再呈請教育部通令各學校，團之經費應實行獨立案。

十三、本會建議教育行政當局，保障學校團經費獨立並謀其增加案。

十四、保障團經費案。

十五、規訂實行並保障各種團經費案。

以上提案四件，經審查認為可合併討論，當付表決，衆無異議。討論結果，于震寰君謂既已規定團經費標準，無庸另行討論此案。陳東原附議，表決通過。

十六、請補助漢口郵務工會團若干經費，以便擴展，而利工教案。此案否決。

十七、提向各庚款中，力爭團補助費案。

十八、庚子退還賠款，應提出一部份，分配與各省團，為建設發展之用。

以上兩案經袁同禮動議，合併討論陳東原附議，修改主文為：「向中英庚款董事會，請速撥款，建設中央團，並請中美庚款董事會，補助各省團經費案。」

議決：交本會執委會辦理。

十九、呈請教育部，規訂補助私立團，臨時及經常經費案。

二十、各省應于教育預算中，規定專款，補助該省市縣公私立團案。

議決：兩案合併，照陳獨醒提案（第十九）主文通過，交執委會辦理。

二十一、請中央撥棉麥借款美金一百萬元，擴充全國團事業案。

議決：除由本會分電南京行政院及教育部外，並推舉洪範五，柳翼謀，陳東原，晉京請求。

團行政組會議紀錄

第一次會議

日期：二十二年八月二十八日下午二時。

地點：清華大學生物學館。

出席人數：六十八人。

主席：袁同禮。

書記：馮陳祖怡 姚金耕

(甲)報告：

- 一、浙江省立團陳訓濤，報告該館概況。
- 二、江蘇省立團陳子舜，報告該館概況。
- 三、江西省立團楊以明，報告該館概況。
- 四、安徽省立團陳東原，報告該館概況。
- 五、山東省立團李容盛，報告該館概況。
- 六、河北省立團華鳳下，報告該館概況。
- 七、山西省立團張知道，報告該館概況。
- 八、天津市立團姚金耕，報告該館概況。

九、河南大學陶季燕亭，報告該館概況。
十、濟心中學團朱景祁，報告該館概況。

主席歸納報告，團經費另議，保存文獻，領導當地團。

(乙) 討論：

一、酌量公開學校閱，俾學校團與社會合成一氣，補助成人的教育案。

議決：原案通過，辦法項改為：「由中華國協會函請各校團，酌量開放供給校外人閱覽。」

二、本會應獎勵對於圖書事業熱心努力者案。

議決：交本協會執行委員會酌量辦理。

三、檢定團館員以促團事業之進步案。

議決：交團教育組參考。

四、呈請教育部通令各縣市應設立兒童團並規定各團附設兒童閱覽室案。

議決：勿庸呈部直接通行。

五、請本會設立通訊參考部，專供各地團諮詢各種疑難問題，而利事業之推行案。

議決：移交會務組討論。

六、國內各團館員得互相交換以資觀摩案。

議決：原案通過。

七、團應擴大宣傳方法，以避免不當輿論之譏議藉謀事業之發展案。

議決：修正爲「圖應擴大大宣傳方法，藉謀事業之發展案。」辦法項修正爲（一）取消，（二）（三）（四）（五）改爲（一）（二）

（三）（四），末條改爲「每年指定一定日期，全國各館作一致之運動週。」

八、請本會飭各省市縣公共圖書館，附設流動圖書館部案。

議決：主文飭字改爲「建議」，辦法改爲「本會再建議省縣公立公共圖書館，增設流動部。」

九、呈請教育部通令全國圖書館，須盡量採集科學書籍案。

議決：第一屆年會已有此項決議，此次應無庸討論。

十、建議省立圖書館爲全省圖書最高行政執行機關，並保障其行政及經費獨立案。

議決：推定江西省立圖書館立誠，浙江省立圖書館陳訓慈，安徽省立圖書館陳東原，天津市立圖書館桃金紳，原提案人鄧衍林，五人，審查

提出下次會議。

十一、其餘各案，推定主席袁同禮先生，書記馮陳祖怡先生，並桃金紳先生三人，審查提出下次會議討論。

第二次會議

日期：二十二年八月三十日。

地點：同前。

出席人數：三十八人。

主席：袁同禮。

書記：馮陳祖怡，桃金紳。

議決事項：

一、傳鈔或影印全國秘籍善本，以廣流傳案。

2. 提議各團，宜注重善本之校勘，列表通行，以期文化普及案。

3. 集中力量，搜求本國歷代已刊未刊之著述，存優正偽，印刷成書，定名為四庫全書續編，以廣流傳案。

以上三案合併討論，修正為：「建議當局傳鈔及影印孤本秘籍，以廣流傳案。」議決通過。

二、促成四庫全書選印計劃案。

修正為：「建議教育部，此次選印四庫全書，應以發揚文化為原則，在書店贈本內，提出若干部，分贈各省市立重要圖書館，國立各大學圖書館。」議決通過。

三、關於可能範圍，應盡量徵購方志輿圖案。

2. 請國民政府，飭教育部通令全國公私圖書館，注重搜羅方志，保存文獻案。

以上二案合併討論，修正為：「由本會通知全國公私立圖書館，盡量搜羅方志輿圖，以保存文獻案。」議決通過。

四、各地以修志經費委託圖代為搜集志料案。

2. 圖書截角以防竊失案。

3. 中學圖書館及民教館圖書館之主任，應由有圖知識之人員承充案。

以上三案均不成立。

五、設立全國圖書專業輔導所案。

2. 凡已經政府批准撥借應用之公產地屋，不得中途迫令遷讓或派駐軍警機關案。

3. 通知書業，照歐美各國，以七五折優待圖購買本版書籍案。

4. 爲請政府開放新疆、青海之郵件寄費，使與內地各省一律平等案。

以上四案交本會執行委員會酌辦。

六、1. 擬定圖書館經費標準，請教育部列入圖規程案。

2. 請中央撥棉麥借款一百萬元，擴充全國圖書事業案。

3. 學校團所收學生圖書費，學校當局不得移歸別用案。

以上三案，移交經費組討論。

七、1. 建議書業共同合作，編印全國出版圖書目錄案。

2. 請由協會編印本國出版書籍之標準卡片及叢書子目案。

以上二案移交編目組討論。

八、監獄附設小圖書館案。

議決 函司法行政部辦理。

九、請協會呈請教育部，通令各省市縣教育行政機關，應聘請團專家，指導各中小學團，一切進行事宜案。

議決 照辦。

十、各省市團，不應劃入民衆教育館案。

移交民衆教育組討論。

十一、建議省立團，應爲全省圖書最高行政執行機關，並保障其行政，及經費獨立案。

修正爲：「呈請教育部，於圖規程中，規定省立團，應負輔導該省各團之責任案。」照修正案通過。

團教育組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二十二年八月二十九日。

地點：清華大學第三院第一二號教室。

出席人數：共三十人。

主席 李燕亭。

書記 徐家麟，鄧衍林。

討論事項：

一、請本會選聘專家組織團與成人教育委員會，負責研究及推行團與成人教育之理論，及實施方法案。
議決：交民衆教育組討論。

二、請教育部通令全國公私立團，附設團學講習所培育人材案。

修正：「請本會函請各省市團，人材經費設備充足者，附設團學講習所，以培育人材案。」

議決：照修正案通過。

三、請將世界語及國語羅馬字，作為團學校或班級中之必修科目。

修正：「由本會函請團學校應注重語言案。」

議決：照修正案通過。

四、各省省立高中，每年於畢業生中，必需考選學生二人，分送武昌文華或南京金陵團學科讀書，其學膳宿費由省教育費中撥案。

修正「函請各省教育廳，每年考選學生二名，分送國內國學學校肄業，其學膳宿費由教育費中指撥案。」
議決：照修正案通過。

五、請教育部令國立大學，添設國學專科案。

修改：「再請教育部令國立大學添設國學專科案。」
議決：通過。

六、擬請本會函各省公私立國選派館員送各大學肄業國學專科案。

議決：通過。

七、請協會建議行政院及教育部，指撥棉麥借款一部，于首都設立中央國專門學校案。

修正：「請協會建議行政院及教育部，指撥的款，於北平設立國學專科學校案。」

議決：照修正案通過。

八、庚子退還賠款應提出一部份，分配與各省團爲建設發展之用。

議決：移交經費組討論。

分類編目組會議紀錄

時期：二十二年八月二十九日下午二時至三時三十分。

地點：清華大學第三院十二號。

出席人數：六十三人。

主席：劉國鈞。

書記：劉純甫 胡英

(甲)主席報告開會進行程序。

(乙)馮陳祖怡講演「介紹一種排架編目法」。

(丙)討論提案。

一、請協會根據上次會議，從速規定分類編目標題及排字法標準案。

二、請本會督促標題編纂委員會，從速編製中文標準標題表出版案。

以上兩案，主席申明以往辦理情形，擬合併討論，無異議。

議決：照原案通過。

三、請擬定民衆圖書館分類編目法，以備全國社教機關採用案。

議決：交分類編目委員會參考。

四、全國各圖於卡片目錄外，應編書本目錄案。

議決：請全國各館於卡片目錄外，應酌量增編書本目錄，以便編製聯合目錄。

五、審定杜威十進分類法，關於中國歷史、地理、語言、文學、金石、字畫等之分類細目案。

議決：照原案通過。

六、由本會頒定圖書分類法標準，以期統一而免參差案。

議決：撤銷。

七、設立中國書籍分類研究會以便統一分類法案。

議決：撤銷。

八、五年內本會會員不再發表新編目分類法或索引檢字法案。

議決：撤銷。

九、請由本會編製本國出版書籍之標準卡片及叢書子目案。

議決：由本會建議上海書業聯合會編製出版物聯合目錄。

索引檢字組

日期：二十二年八月二十九日下午三時半。

地點：清華大學第三院。

出席人數：六十三人。

主席：杜定友。

書記：錢亞新。

本組未有提案。主席杜定友昨晚演說「民衆檢字之心理的研究」，尙有餘意未盡，因利用本組會議時間繼續講述，約半小時始畢。

議決案彙錄

甲 通過案

民衆教育組

請本會通函全國各團注重民衆教育事業案

余超 銅山縣公共團 河朔團

南京市立民衆團 陳頌 原案

大會合併議決通過

【理由】 詳附原案。

【辦法】 如主文。

【附原案五】

一、呈請教育部通令各團應一方面注重民衆教育案

余超

理由 我國雖號稱數千年文化古國，而人民之受過普通教育者，十不一二，幾有文盲之譏。而欲轉移社會，改良風俗，自非注重民衆教育入手不爲功。查我國各處團，大多儲藏高深古書，以供文人學仕之參考，而非一般所可問津。處今之世，應一方面採集中外古今高深典籍，以供學者之研究，另一方面廣羅通俗圖書，以灌輸一般民衆學識，以爲改良風俗社會的基礎。

辦法

1. 由本會呈請教育部，通令各團應一方面注重民衆教育各圖書，以灌輸民衆知識。
2. 規定各縣市應推廣民衆團，及閱書報所。
3. 推廣巡迴文庫。
4. 舉行露天講書報所。

二、規定各種團應辦民衆教育事業之標準呈請教育當局通令遵行以利民衆教育案

銅山縣公共團

理由

1. 民衆教育事業，爲最近中國亟應普遍施行之教育。
2. 團爲施行民衆教育最適宜之機關，故辦理民衆教育爲團中心工作。
3. 一般團，仍多保守過去事業範圍，對民衆教育不能充分施行。
4. 民衆教育事業範圍太廣，團欲行實施，如不按性質及能力之不同分別，予以相當標準以依據，恐不易收效果。

辦法

1. 應按團之性質，及經費之等次分別規定。
2. 由本會選聘專家釐定之。
3. 呈請教育部，通令全國各團遵行。
4. 各級教育行政機關，應照此標準考查團辦理之成績。

三、各縣立團應推廣其效用於四鄉並各就環境需要提倡生計教育期收宏效案

理由

我國農民佔最多數，徒以無豐富知識，所以農業日漸落伍。當今之際，手工業固不足以與機器工業抗衡，然於農閒之時，各習切用工藝，製造應用物品，亦足以抵制舶來品之輸入。且我農民利用農暇作工，衣食工資均可不計，而各國機器所產工業品，價雖低廉，然總須加以工資，生貨與熟貨決不能價值相等，似此情形，各國機器工業雖發達，亦不能抵制我手工業，而使之倒閉。故欲救我國之貧弱，捨提倡農工業而未由，而我國財政艱窘，一時難以普及機器農工業，故擬一方灌輸農業知識於民衆，以俾農業生產日漸增多。一方利用農暇灌輸工業知識於民衆，以俾工業生產亦日漸增多，以救我國之貧困。

辦法

按各縣所劃自治區，或學區，各設圖書分館，或巡迴文庫中心處一所。除備民衆常識等圖書外，並盡量購置農業工藝等書，以備民衆研究。更應附設小規模農業實習場，及工藝傳習所，各就環境之需要，提倡某種農業及某種工藝，以俾一方灌輸新農工知識，一方有實習場所。至各區齊辦或輪辦，應按各區之經濟力酌量進行，務以令縣民衆普遍得到農工知識，農工技能而後已。

四、應設通俗部及廣行流通辦法以發展民衆教育案

南京市立民衆團

理由

人民智識之增進，程度之卓越，全視乎教育。一般之所謂教育，保指學校而言。然學校教育不能真正普及，且為強迫，而非自由，祇暫時，而非永久。則惟開適與之成反比例。無階級之高低，無年齡之大小，無兩性之分殊，無區域之限制。凡任何之人，皆可隨時入館，從其心之所好，擇取圖書以供閱覽，是開教育即民衆教育也。然觀今日中國公私所設立之團，亦有不盡然者。沿襲書樓之餘風，雖亦以閱覽相號召，而所置之書，大都學理高深宜于士流之參稽，不合于大多數民衆之需要。門廡沈沈，缺乏活潑氣象，故仍不得謂之民衆教育。夫民衆教育者，全民之謂，亦含通俗之義。民國四年，教育部于公佈團規程之外，兼及通俗團規程，其用意善矣。于是設立通俗團者踵起，近復多稱民衆團，此項團之圖書宜淺近明顯，使讀者易于通曉，而切于實用，竊猶病其設立不

周遍。而專門閱，與普通閱，亦應速籌補救，廣行流通之法，兼存通俗之旨，使識字之人，皆有讀書機會，庶乎執業謀生，知所依循，參政自治，克以擔任，其裨益于國家，豈淺鮮哉。

辦法

1. 凡公私立之專門或普通閱，均宜于館內分設通俗閱覽室，以便程度幼稚之人民入覽。
2. 凡省市之中心閱，均宜廣設分館，以俾閱覽之普及。
3. 宜設流動書車，或流動書箱、書架（浙江閱，及浙江流通閱已行之，本館亦計畫實行流動書車）以為巡迴閱覽之用。
4. 宜多設圖書代辦處，以廣流通。
5. 宜多設閱報處，或閱報牌，（本館已設閱報牌四十處）俾人民周知時務。
6. 宜常開圖書展覽，誘起人民之興趣。
7. 宜多設鄉村閱，以增進鄉民知識。

五、各縣市立圖應力謀平民化案

陳頌

理由

閱經費取給于政府，而由一般人民負擔，則閱當力謀為普通一般民衆所應用，為一般勞苦羣衆業餘精神休養之所，為輔助民衆教育之有力機關。如此則閱方不致成為社會上特殊階級之裝飾品，而為一般民衆所反對指責。

辦法

由協會通知各地縣市立閱，注意下列三項：

1. 竭力與各該地之民衆教育會社合作，或附設平民識字班，及講演會等。
2. 多設閱報處，流通借書處等。
3. 購書務求淺近，以適合當地民衆之程度為原則。

爲推廣民衆教育擬請本會組織民衆教育委員會案

馮陳祖怡 施廷鏞 何日章 李文禱 張桂田 原案
大會 合併 修正 議決 通過

【理由】

詳附原案。

【辦法】

由本會依組織各專門委員會成例，選聘專家組織之。

【附原案一】

一、爲推廣民衆教育擬請組織民衆團研究組

馮陳祖怡 施廷鏞 何日章 李文禱

理由

民衆教育之實施，在中國今日已爲急務，而輔佐以促其進者，厥有賴於團；但民衆團之創設，其有待於研究之問題正多，如經費之籌集，館員之任務，圖書之選擇，皆有異於其他種類之團也。三者之中經費爲其基礎，館員爲其中樞，而圖書所發生之功效則爲最終之目的也。三者欲各臻健全，必集思廣益，以求事業之進益，互通聲氣，俾得興趣之奮勉，爰有本案之提議，是否可行敬請公決。

辦法

1. 組織民衆團研究組由現任民衆團、現任教育館及辦理民衆教育或有民衆教育之經驗與興趣之人員組織之。
2. 無論人數多寡，均爲研究員。於中公推常務三人，幹事若干人，俾集其成。
3. 研究之範圍，如經費籌集問題，館舍利用問題，選擇圖書問題，管理分類及流通問題，館員自修與任務問題，適應地方需要問題。

題，購置圖書類別成數分配問題，延攬農工商專家實際指導問題。

4. 訪問與通訊，以期精神協助及聲氣砥礪。至成績之如何，則端賴同志之熱心與毅力，個人雖樂觀本組之成，而其具體辦法及執行，則有待於現任民衆教育諸君子，區別緩急，以規定之也。

二、請本會選聘專家組織團與成人教育委員會負責研究及推行團與成人教育之理論及實施方法案

張桂田

理由

現代之教育潮流，已由兒童及青年範圍，擴充至一般成人；由某一階級範圍，擴充至全體民衆。不特人之一生，應不斷接受教育，而因經濟地位低落，致消失教育機會之貧苦民衆，亦應恢復其機會，而補償應得之教育；此成人教育理論成立之所在。團在教育中，爲無何種限制，最普遍，最廣擴之施行成人教育機關，故推行成人教育一項，實爲團最根本之問題，惟在我國過去之團，對此問題，殊鮮有系統之理論可遵循，其實施方法，更無何種標準可依據，至於各館間之相互合作，亦無適當機關專責，予以聯絡及指導，似此實應仿美國團協會組織一成人教育與團委員會，以專責研究，及推行此項事業，方易長足之進步也。

辦法

由本會依組織各專門委員會成例，另行選聘專家組織之。

呈請教育部通令各省市縣在鄉村區域從速廣設民衆團案

國立暨南大學洪年團原案

大會修正議決通過

【理由】

我國之鄉村人民，知識最感缺乏，其原因，實爲民衆教育之不普及，擴充民衆教育應各處設民衆團，使民衆有相當讀書閱報之機會，民衆團設立愈多，讀書閱報者亦愈衆，人民之知識自有進步，所以民衆團須從速廣設，補助民衆知識之進步。

【辦法】

- 一、民衆團，須重在鄉村區域，首先創辦，其經費，則由公款中劃出一部分，或另捐募款項辦理。
- 二、多設鄉村巡迴文庫。
- 三、各自治區，或學區首先開辦民衆團。

建議中央通令各省於各宗祠內增設民衆團案

王希隱 原案

大會修正議決通過

【理由】

我國農民最多，每有聚族而居，各族皆有宗祠。祠產貧富不一，廣東等省，有一祠而數十萬者，並有祭祀之房屋，及故家大族之藏書，爲創辦團最好資料。誠宜勸導酌設民衆團，就各宗祠狀況，或獨設或併立，以原有產業，爲團族之學術機關，就當地人才創辦事業，則事半功倍，發展可，期矣。

【辦法】

1. 創設：由本協會建議中央通令各省市，勸導各宗祠酌設民衆團，由各縣政府分別城鄉，調查宗祠數目，及距離遠近，或獨設或合辦。
2. 經費與人才：
 - A. 由宗祠自行議定，在收入項下撥出若干成舉辦團。
 - B. 辦理人員，由各宗祠遴選。

C. 經費與人才有不足時，則由地方團盡量協作辦理。

縣市團與民衆教育館應並行設立分工合作案

江西省立團 劉鳳林 原案

大會合併修正議決通過

【理由】 詳附原案。

【辦法】 呈請教育部通令施行。

【附原案二】

一、縣市團與民衆教育館應並行設立以明責任案

李紹乾

理由

查團與民衆教育館，各有其特殊之使命；民衆教育館之有圖書閱覽，是其事業中之一部份，其效能實普遍，而不必求深造，與團之以研究爲尚，其造詣可由一知半解，而進爲學者專家，兩者宗旨迥不同，而各宜盡量謀發展。查近年各省，往往因經費之限制，縣市團常不能與民衆教育館均衡發展，且原有團之設立，或一併於民衆教育館，形同附屬，團之功能於焉暗淡，浙江若干縣市團是其例也。今後應由本會昭示國人，糾正此種錯誤，而得並行設立，平均向上發展，教育文化前途實利賴之。

辦法

- 1 本會應確定團在教育上之地位，是所在地文化事業之中心。
- 2 實行教育部頒布團經費標準，亟謀經費之獨立與保障。
- 3 呈請教育部，恢復各縣市原有團，使名存實舉，不得附屬於任何機關。

二、通俗圖宜離開民衆教育館獨立案

劉鳳林

理由

自民衆教育館條例公佈後，業將通俗圖劃爲民衆教育館圖書部，此種辦法在制法者，固另存有一番深意，然而事實上，對於通俗圖之獨自發展，實有無窮之障礙。第一經費方面，圖書部既屬民教館各部中之一部，依吾國各界服務人員之習性，對於館內之事業費，往往平均分配，圖書部既不能得到多量之事業費，自屬難以得到適當之發展，而圖書部人員以行政系統關係，更不能越過館長，自行設法籌措經費。第二計劃方面，圖爲專門事業，一切計劃必須由專門人員擬具，由專門人員實施推行，現在通俗圖，既成民教館之一部，一切計劃之行止，須聽命於館長一人，館長是否具有圖之知識，服務圖書部之人員，所擬具之計劃，是否爲館長所採納，在事實上均成問題。第三用人方面，通俗圖主任以前須呈廳核准後，方可由縣局委任，現在民教館之職員，均由館長聘任，館長對於圖書部服務人員之聘用，是否採取專門人才主義，亦屬大可研究之問題，以上三項，均係拳拳大者，其餘不適之處正多。總之，通俗圖歸併民教館，是圖事業的致命傷，是圖的坟墓。

辦法

建議教育部，通令全國各通俗圖與民教館各自獨立，不得歸併，並另行制定完善之通俗圖條例，以助長圖事業之發展。

理由

三、各省市圖不應劃入民衆教育館案

李文禱 于震寰

辦法

1. 各省市圖，具有十數年，或二三十年之歷史，且有相當成績者，劃入民衆教育館，則難免變成畸形發達。
2. 民衆教育館，各種事業必求其平均發展，則圖劃入，必日漸退化。

編製通俗圖書目錄案

劉鳳林 原案

大會議決通過

【理由】

查現在各處通俗圖多已成立，惟該館究宜採購何類圖書，方可適於民衆需要，方可適合民衆之程度，均須加以切實研究，以期不肯於設立之初，自然糝稽各通俗圖，現在所置備之圖書，就會員所知者，多係非受過中等教育之人不能閱讀，而所購之通俗圖書寥寥無幾，且亦未能適合民衆之需要與程度，以此足見多數服務通俗圖之人員，均缺乏選購通俗圖書之研究，且因民衆知識淺薄，亦未能徵得民衆本身適當之意見，以供館員之參攷，是以會員擬採取近來教育部編製兒童讀物目錄辦法，聘請多數專家，編製一通用通俗圖書目錄，分發各通俗圖採用，以免近來各通俗圖，只有通俗之名，而不能收得通俗之效。

【辦法】

交民衆教育委員會編審。

圖 經 費 組

擬定各級圖經費標準請教育部列入圖規程案

余超 浙江省立圖 李文軸 呂紹虞 桂質枬

福建建甌縣公立圖 陳頌 孫心磐 陳東原 原案

河北省立女子師範學院圖

大 會 合 併 修 正 議 決 通 過

【理由】

詳附原案。

【辦法】

先由本會執行委員會聘請委員擬定經費標準，再呈請教育部列入圖規程。

【附原案十】

一、呈請教育部通令各省教育廳規定各縣地方教育經費最低應以百分之三十擴充

本地方團事業案

余超

理由

查我國教育經費，本未充裕，而社會教育的經費，尤為缺乏，至社會教育中的團經費，更微乎其微。以幅員廣袤的中國，據教育部公佈十九年度全國團的統計不過二千九百三十五所，以視羸小的瑞士，尚且不如，誠有愧文明古國。推其故，皆為團業事不為當局所重視，以致團的經費，不能積極籌撥，只為敷衍塞責，徒有團之名，而無其實，或並其名而無之，是以非由部通令，確定團經費標準，則團事業萬不能蒸蒸日上。

辦法

由本會呈請教育部，通令各省教育廳，轉各省市縣，確定本地方教育經費，最低應以百分之三十為本地方擴充團事業。

二、本會應建議教育行政當局確定各省市縣立民衆教育館圖書經費之比率並謀其

增加案

浙江省立團

理由

近數年來，各省市縣多新設民衆教育館，或即由原有團擴充而為民衆教育館，故其組織中，大都有圖書部之設施。至其經費，大抵並不確實規定，而由各民衆教育館自行支配，從總經費中酌量支用，因此圖書費所佔各館總經費之比率，參差不一，多寡之間，影響於增進民衆智識之効力甚大。就浙江省情形而言，一百餘所之民衆教育館中，圖書部分行政費皆不確定，圖書購置費最少者僅佔全部經費百分之三，最多者佔百分之四十三，其中數亦不過百分之七。蓋多數民衆教育館因各方面並進，其某一部分之事務，或尚有相當之進展，而圖書部份，則相形見拙，馴至全部事業，成爲畸形之發展。是以民衆教育館經費中確定圖書部經費相當之比率，實為必要。況各省市縣立民衆教育館，經費本已菲薄，今復無固定之比率，遂使多數圖書部，除定購日報以外，幾無餘款可以購置通俗新書，以致圖書部無人過問，形同虛設。倘能確定其比率，逐年將其預算增加，則民衆教育館之圖書部庶幾可

辦法

漸得發展，而對於提高普及民衆智識，可有相當之助力也。

1 由本會參照事實之需要，訂定各省市縣立民衆教育館圖書部份經費，應佔全館經費相當之比率，並逐年謀其增加之辦法，提請教育部通令各省教育廳令飭遵行。

2 由本會建議教育部，通令各教育廳局，對於各主要市縣，應以單設縣市立圖而不與民衆教育館合併爲原則，並規定其圖經費，在各該縣教育費中應有之比率。

三、規定團經常費之支配標準呈請教育行政機關通令各團遵行以免任意挪用有礙

事業案

李文軸

理由

1. 團經常費如無適當之支配標準，不特事業之發展有礙，且易爲主持者擅自挪用，以致發生不良之影響。

2. 團規程中並無經常費支配之規定。

3. 公立團雖有社會教育機關普通之經常費支配標準可遵循，惟團與一般社會教育機關之性質不同，故經常經費之支配標準，亦不能完全相同。

辦法

1. 由年會充分討論擬訂標準。

2. 經常費應按薪工、書報、添置、消耗、雜支等項支配之。

四、規定團等級製定各等級最低限度之經常費及購書費服務人員之數目待遇工作

時間等標準案

呂紹虞

理由 國內團經費多不充裕，向乏分配之標準，而人員之多寡，亦無限制。人少事忙者有之；事少人多者有之。待遇與工作時間等

更無標準，此實非團事業前途之福，似應規定各項準則辦法，增加行政效率。

辦法 由協會聘請專家調查國內各地情形，參酌國外之成法，製定各項標準，呈請教育部通令嚴厲施行。

五、規定大學團最低之經費案

桂質柏

理由 竊維大學關係積極事業，須日日謀發展，現今國內大學團，設備多未完善，長此以往，深恐知識來源中斷，學術有退步之虞。

推原其故，非經費之不定，即因經費之不敷，當今教育部力圖整理高等教育，正宜由大會呈請教育部，從速規定全國大學團，估全校經費之最低之百分比，以謀教育效率。

辦法 由大會呈請教育部，調查全國大學校及其經費之概況，先擬具原則，然後規定團經費最低限度之標準，頒布施行，例如大

學校團最低限度之標準，可規定如下：

假如某大學全年經費在一百萬元以上者，團經費最少應佔百分之十。在一百萬元以下，在五十萬元以上者，團經費應佔百分之十五。在五十萬元以下者，團經費應佔百分之二十。

六、團爲民衆教育之大關鍵團經費應催促各市縣官廳遵照部令切實劃配提議案

福建建甌縣公立團

理由 竊維民衆教育，爲嚴重時期當急之先務。而團又爲民衆教育之大關鍵，尤須積極發展而不可稍緩者。惟是經費一端，倘無

相當分配之比例，則亦未免徒託空言耳！據讀本年教育部第三六二四號訓令內載，自二十二年度起，社教經費尙未達到標準者，務須切實增籌，其已達標準者，嗣後新增效費，各縣市社教經費在該費所佔成數，應爲百分之三十至五十等示。仰見教育部關

懷社教，至切軫念。但非由大會提出研究，共策進行，仍恐無濟於事。

辦法

茲擬將教部明令詳細討論，一方面轉咨各省省政府，令飭各省市縣官廳，切實遵行，勿稍途玩。如是，則經費既裕，發展自易，各地團員不期而有蓬勃之新氣象矣。

七、呈請教育部規定以各省市教育經費百分之十辦理團各級學校以經費百分之十

購置圖書并通令所屬各廳局學校切實遵行案

陳頌

理由

團在教育上佔重要之地位，故欲謀發展教育必須着重于團之施設。吾國團事業之難於進展，厥惟經費問題。是以應請大會呈請教部從速規定施行。

辦法

借文呈請教育部辦理。

八、市立團應增多經費擴充範圍案

孫心磐

理由

如上海、天津、漢口、廣州等市，人口均在二三百萬以上，失業失學需要知識之人士，當然為數至多。但攷之現在各市團經費無幾，規模不大，享圖書館之利益者，恐萬人中無一人焉。

辦法

照市政府全年收入之成數，列入團獨立項下經費。如上海市全年有一千二百餘萬之收支，市團全年經費至少應有十餘萬之規定，請大會公決，呈請中央與教育部，令市政府對於市團經費，列入一單獨項下，至少照百分之一預算。團內部分參攷團覽部，借出部，送出部，郵寄部，使有業者，無業者，皆有閱書機會。更能附設售書合作社，文件印刷所，使團為有生機的機關。

九、學校團之經費當由學校教職員及學生共同負擔學校之負擔不當少於全校經費

之百分之五教職員每人每年不當少於其每月所收入之百分之五學生每人每年

以大中小學為比例不當少於四元二元一元之數案

河北省立女子師範學院團

理由

1. 學校應爲學校組織中之一，其經費學校負擔之。
2. 但學校應爲教職員及學生而設，故教職員及學生對於其經費，亦應負擔之。
3. 因教職員及學生有經濟之負擔，對於學校應辦之善否，易引起注意，而加以監察。
4. 經費充足，發展當易。

辦法

由協會呈請教育部，轉令全國學校施行。

十、擬定團經費標準請教育部列入團規程案

陳東原

理由

今日各省省立團之經費，除浙江福建外，從未有佔全省教育費百分之二者，率皆僅佔百分之一或不及百分之一。言其數目，不過二萬餘元，尙不及一完全中學校。夫團之重要，早爲教育當局所深信，然而格於素習輕忽之成勢，受其他學校之機關牽掣，欲勉力增加預算而不能。一任抱殘守缺，捉襟見肘，長此不圖補救，將令團事業永無進展之望。查中學校之立案，大學教授之待遇，其經費標準，均經教育部列入在各該規程。因擬仿此辦法，請教育部對於省市縣公私立團之必需經費，一併列入團規程，俾得統一提高，整齊推進。或謂如此製定，將失提倡之原意，不知吾人於團事業，雖見提倡熱心，而其所需之最低經費，不能不詳爲計劃。與其輕率設立，只求量而不問質，只知爲統計單位增數目，而不問其實際效率，則此種提倡，更失吾人本意矣。

辦法

由大會擬定省市縣鎮團之各項經費標準，呈請教育部列入團規程，嚴格執行之。

向中英庚款董事會請速撥款建設中央團並請中美庚款董事會補助各

省團經費案

議決案彙錄 團經費組

陳獨醒 山東省立團 原案

大會合併議決通過

【理由】 詳附原案。

【辦法】 由本會執行委員會通函辦理

【附原案一】

一、向各國庚款中力爭團補助費案

陳獨醒

理由

目下中國教育經費之竭蹶，已達於絕點，奚獨省市縣爲然，即最高教育行政官署及所轄之各教育機關，亦深感窘迫。故全國團業已涸枯之經費，而欲完全仰仗於教育行政當道之指撥，救濟補助，恐亦爲事勢所不能。設使中央省市縣肯規定指撥社教經費十分之三爲團經費，並團補助費，爲數亦屬有限，若欲以此普及並發展團事業，恐與目標猶相去遠甚。故依愚見所及，全國團經費，除由教育行政機關指撥外，當別營設法。頃近各國庚款委員會對於教育經費極爲重視，倘能於此中力謀補助，殊可使團事業獲得相當之補裨也。

辦法

中華團協會，當接受各省公私立團對於補助之聲請書，經派員或委託調查所聲請是否需要，是否適當，是否准予補助。如經調查後能認爲合理者，當代爲向各國庚款委員會力事呈請；并於各該會開會時派員出席，爲有力之爭釋。所有用去川旅各費，日後得以由各接受此項補助之團，平均分派可也。

二、庚子退還賠款應提出一部份分配與各省團爲建設發展之用

山東省立團

理由

庚子賠款，乃全中國之賠償，非一地方或局部之賠償。其退還而指定辦文化事業者，應辦全中國之文化事業，不能專辦某一地方之文化事業。

辦法

由本會建議退還庚款各主管機關，每年指撥若干，與本會商同使用於各省開發展事業。關於用途支配及一切調查審核事宜，由兩方面指派專員，合組一委員會辦理。

呈請教育部規定補助私立團體臨時及經常費案

陳獨醒 陳東原 原案

大會合併議決通過

【理由】 詳附原案。

【辦法】 如主文。

【附原案一】

一、呈請教育部規訂補助私立團體臨時及經常經費案

陳獨醒

理由

團體事業在今日教育上之地位，已被認為全社會民衆之終身教育機關。其急切重要，概可想見。理應在此普及民教嚴重情勢之下，團體之設置與改進，當如雨後春筍，進展無已。然考查近十年來，全國團體事業，除降級式之將縣立團體改民教館之圖書部外，對於新館之創設，十分稀少。即私人捐資設立團體者，更少聽聞。比之中大學校之蓬勃激增，不免相形減色。此何以故，蓋一因辦學校教育易，辦團體教育難。二因辦學校教育有學費收入，維持較易，辦團一無收入，（不能向閱覽者索取任何酬報，）維持較爲不易。三因辦學校教育，聲請補助有條例可據，易於達到目的，辦團體教育因補助條例未頒，聲請頗爲困難。四因辦理學校教育之人才多，辦理團體教育之人才少。執此理由，故目下創辦私立學校多，而創辦私立團體，則絕無而僅有也。然通國教育經費之困難如此，民衆需要團體之急切如彼，設非獎勵激勵私人捐資創辦團體不可。獎勵除空文褒揚之外，當予以臨時經常經費不足之補助，如此

人易樂爲，圖事業亦易普及而趨於發展之地步矣。

辦法

1. 由中華國協會擬就一補助私立園臨時及經常經費標準草案，及補助條例，然後呈請教育部參考施行，并通令各省教育廳局依據辦理。

2. 上述辦法如不能辦到，則由本會呈請教育部規定各省市縣社會教育經費當以十分或廿分之一作爲補助私立園臨時并經常經費之用。

上述辦法向教育部聲請後如無結果，本會在全國教育會議時，當派代表列席與議，繼續力爭。

二、各省應於教育預算中規定專款補助該省市縣公私立園案

陳東原

理由

今日全國園，數量上雖甚可觀，而各省除一二省立者外，大率有名無實。其原因皆由於經費困難。各省爲推廣該省園事業計，似應由省款補助市縣公私立園，以扶植其發展。

辦法

1. 請教育部通令各省於每年教育預算中列入園補助費專款，以作各該省之市縣公私立園補助之用。

2. 此種專款，作爲省立園推廣事業之一部分，惟動支必須專案呈請，不得自由提用。

3. 各省市縣公私立園，其能於設備購置項下籌款若干元以上者，得呈請補助其相等數目或二分之一之省款。

請中央撥棉麥借款美金一百萬擴充全國園事業案

陳東原原案

【理由】

吾國當清末興學運動時，少數學者頗知團之重要，願蔽於亟速造就人材之見解，以為辦學校則可以成人材，有人材則百事可舉，危亡可救，遂致興學運動，僅及於學校而止。雖各省提學使司，有團一科之組織，而半皆根本未辦，共已設立者，不過寥寥數省，且均有名無實，規模甚小。三十年來，此種重視學校以亟速造就人材之正統教育的見解，依然存在。然而學校畢業之學生愈多，社會真正的人材愈少，三十年之教訓，足使吾人覺悟徒辦學校而不作文化基礎之培植，團事業之建樹者，則學術愈空疏，國家愈危弱。蓋「百年樹人」，真正人材須有畢生的努力，畢生的學術資助，斷非數年十數年學校之功，所可收效也。近年以來，國人雖稍知團事業之重要，但格於數十年忽略之成勢，發展無從。尤其關係最切之經費，無論國省縣立，均極微薄，以與歐美日本相較，何敢望其項背。此次國府借美國棉麥五千萬金，原為國家建設之用，夫團事業乃文化建設基本之圖，非其他銷費事業可比，故擬請政府特予撥款，以立百年樹人之基礎。

【辦法】

1. 由本會分電南京行政院及教育部自棉麥借款中指撥一百萬金元作全國團擴充事業之用，並推舉洪範五柳翼謀陳東原晉京請求。

2. 請中央派員會同本會推選之會員組織擴充經費主管委員會管理之。

3. 此項經費之支配，以補助全國各省市縣團建築設備之擴充為原則，由委員會另定詳細章程執行之。

團 行 政 組

呈請教育部于團規程中規定省立團應負輔導該省各團之責任案

鄧衍林 原案

大會修正議決通過

【理由】

1. 吾國團事業，尙屬萌芽時代，發展民衆教育團，猶爲當務之急。而每館設施，各自爲政，向無整個計劃之最高指導機關，致使發展遲滯。故必須組織各省團委員會爲之領導，俾謀統籌全局之計，以收事半功倍之効。
2. 吾國政治尙無軌道，各地團館長，往往因政治關係，隨易其人，致一切計劃終無由澈底於成，影響於團事業之發展。至大且巨。爲謀地方團事業易臻發達起見，首當保障其行政獨立，決不應與地方政治發生關係，使成爲一種純粹學術機關。故省立團館長之產生，應由各省地方學術團體所組織之全省團委員會推薦，由教育廳聘任之，庶辦理團人員得有保障，事業得有發展。
3. 各省教育主管官廳，對於縣屬之團僅處於行政上之指導地位，其關於團內部之組織，專門之學術，似難及之。況近世團事業，日新月異，各縣屬團因交通不便，關於團學之新知識輸入，自較都市爲難。而省立團服務人員，既有專門學識，又積有經驗，若予以指導督責各縣屬團之責，可以不致墨守成規，而能逐漸改進，似覺駕輕就熟勝任愉快也。再者對於徵集保管地方文獻，因屬直轄關係，亦易於進行。如欲使中國各地方民衆教育團辦理易臻發達，管理近於合理化科學化，似應集中各縣郡團直隸於省立團指導之下，而使省立團成爲全省團最高行政執行機關，超政治的產物。

【辦法】

1. 由各省地方學術團體及學者組織全省團委員會，其第一任委員由各省政府延聘之，并分別指定任期爲一年二年三年者各若干人，嗣後委員缺出，即由委員會自行推補，其任期俱爲三年，其職責專負指導、籌畫、督責全省團事業之推進。

與改善，并推薦省立圖書館長人選。

2. 各省省立圖書館長人選，由全省團委員會推薦，由教育廳聘任之。

3. 各省省立團體應為全省團最高行政執行機關，對於各縣屬團體館員之繼任，人材之訓練，經費之籌畫，圖書之徵求，選擇與流通，均負有切實指導監督之責。

4. 由本會呈請國民政府及教育部再行明令各教育主管機關，實行團體經費不得少於各該地方教育經費百分之五，并保障其獨立。

5. 請本會擬定改革全國行政團體獨立詳細方案，由教育部查照修訂團體規程并通令施行。

請協會呈請教育部通令各省市縣教育行政機關應聘請團體專家指導各中小學

團體一切進行事宜案

陳長偉原案

大會議決通過

【理由】

1. 管理：各中小學雖備有圖書，但大都管理無方，購書不合所需，分類編目及借書等更不能科學化。

2. 經費和人才：各中小學經費有限，不能請團學專門人才時，則可請教職員或學生中有興趣者由指導員給予相當團學訓練付以管理之責。

議決案彙錄 團行政組

3. 參考： 教職員及學生並予以實際之援助，俾可因指導員之訓練而得自動研究學術參考圖書。
4. 合作： 各中小學園可藉此互相合作劃一制度。

【辦法】

1. 請指導員： 由各省教育廳及各特別市教育局縣教育局聘請園專家為指導員，補助各中小學園一切進行事宜。
2. 指導： 指導員按時到各圖書館工作或視察，並口頭及書面指導。
3. 園學研究會： 每月或每年由指導員召集各中小學園館員設園學研究會，除演講園基本智識外，並糾正實際錯誤。

國內各館館員得互相交換以資觀摩案

胡英 宋友英 鄧衍林 徐家璧
袁湧進 王淑寬 顧華 馬萬里 原案
大會 議決 通過

【理由】

查我國園事業，尙在萌芽時期，各地專材，亦極稀少，每處辦理，互見短長。如能互換館員，彼此觀摩，定收相得益彰之效。

【辦法】

由各館自相商定互換館員條件辦法，或本會負互相介紹之任。

通函各縣市應設立兒童園并規定各園附設兒童閱覽室案

余超 原案

大會修正議決通過

【理由】

兒童課餘，應有正當有趣的讀物，以引起兒童讀書興味，且可避免趨入不正當娛樂，而日流邪僻。查我國各園，多供成

人爲參考研究，而非合兒童程度。且兒童閱覽，應立特別設備指導等，自非可與成人合一閱覽，應呈部通令各縣市，另行設立兒童團，並規定各團，應另設兒童閱覽室，以端蒙養基礎。

【辦法】 由本會通函各縣市應設立兒童團，幷規定各團應附設兒童閱覽室。

請本會建議各省市縣公共團附設流動圖書部案

鮑劍庵 鮑益清 原案

大會修正議決通過

【理由】 擴充民衆教育，應多設民衆團，但大多因經費缺乏不能舉辦。各省市縣之公共團，應增設流動圖書部，便利民衆閱覽，

輔助民衆多增知識。

【辦法】 請本會再建議省縣市公共團增設流動圖書部。

監獄附設小團案

陳長偉原案

大會議決通過

【理由】 我國監獄犯人，多數在獄中消磨時日，無所事事，即云有工作可做者，但工作以外，消遣無方。查近時識字犯人，爲數頗

多，既被監禁之刑，知識方面又連帶受其影響，事之可惜，孰逾於此！爲挽救罪惡計，亟應設立監獄團，蓋藉此可使識字犯人自求高深學問，同時使不識字者得一讀書機會，則改過遷善，易於著效，即將來出獄時，對於個人道德，社會安寧，皆有極大關係。再者：各地反省院中所拘類多青年，且爲智識份子，尤應設立團供其需要，爲開導之源泉。

【辦法】

1. 地址：在監獄或反省院內選擇適中地點，覓屋三四間，加以修理作為閱。

2. 人才：識字犯人使其受相當圖書訓練，可暫為館員，作分類、編目、管理及借書等事。不識字犯人可暫為館役，整理圖書。

酒掃灰塵等事，由附近大閱指導。

3. 經費：由監獄或反省院經費內撥付百分之十以作購書及文具費用。

4. 設備：用具宜求簡便，以監獄原有桌椅、櫥架及其他文件等物可以作為閱器具者，則儘量用之。設不敷用可擇要另行購置。

5. 圖書：所選書籍，根據犯人興趣及需要，使其自然悔過。關於高尚道德及指導職業方面圖書，宜多購置。

6. 施行方法：協會函請司法行政院通令各省監獄或反省院施行之，由協會負指導督促之責。

酌量公開學校圖書與社會合成一氣補助成人的教育案

上海私立中學團原案

大會修正議決通過

【理由】

學校固大都專供一校自己之師生閱覽，不肯公開給校外人借閱，在公共閱多的地方，原非必要，而在少的地方，或竟然尚未有的地方，如學校團不公開，凡離校以後之青年或成人，而在業餘時間再欲自學，勢所不能矣。如是，社會進步亦難免發生阻力。故使學校團公開，並可教育成人，兒童與成人均有充分教育，社會斯有進步，國家方能強盛。

【辦法】

由中華總協會函請各校團酌量開放，供給校外人閱覽。

由本會通知全國公私立團儘量蒐羅方志輿圖以保文獻案

王庸 茅乃文 史悠經 王維麟 藍達仁 原案
大會 合併 修正 議決 通過

【理由】 詳附原案。

【辦法】 如主文。

【附原案一】

一、關於可能範圍應盡量徵購方志與圖案

王庸 茅乃文

理由

保存文獻，為圖重要之職志，而方志與圖尤為各地方主要之文獻，以前學者向少注意，及至近年，各圖漸知搜羅此項圖籍，但多偏缺不全，而輿圖之收藏尤鮮，苟能照以下辦法，由各縣各省以及國立圖共同互助作此項採訪工作，不但事半功倍，而共有功於地方文獻之保存與學者研究之便利定非鮮淺也。

辦法

1. 由大會呈請國府通令各省政府督率所屬地方勸告各地官紳限期編纂方志，測製地圖。出版後，對於圖一律贈送，或半價採購。

2. 各圖應將舊藏方志地圖編一草目，註明有無重複本，以備交換及供給其他館方採購參考之用。

3. 請參謀部修改舊圖規則，出版地圖應盡量使圖採購。

理由

一、請國民政府飭教育部通令全國公私立圖注重搜羅方志保存文獻案
史悠經 王維麟 藍達仁
攷周官外史掌四方之志，晉之乘，楚之檮杌，魯之春秋，此志書所自昉也。邑之有志，猶國之有史，蓋志乘一端，雖曰一邑文獻，其間紀載，關係地方典制，文物遞遷，風俗沿革，至為重要上資輶軒之採，下資文獻之徵，端賴方志為佐治之具。民國成立，禍亂頻

仍，生民塗炭，而所修省府州縣志書迭經水火兵燹，版片煙沒，久而弗傳，存者實如鳳毛麟趾。考舊修方志，實關一代典章文物，未可付之闕如。應請國民政府飭教育部通令全國公私立圖，注重搜羅舊修方志，蔚爲大觀，保存文獻，以資治世考鑑。

辦法

1. 請國民政府飭教育部通令全國公私立圖，注重搜羅新舊方志，凡各官書局現存志書版本，應劃歸圖保存，以免版本散失。
2. 由教育部通令教育廳，嗣後凡新修方志，着令監修刊印若干部，由廳分贈各圖珍藏彙覽。

建議當局傳鈔及影印孤本秘籍以廣流傳案

楊立誠 陳任中 華鳳卜 原案

大會合併修正議決通過

【理由】 詳附原案。

【辦法】 如主文。

【附原案二】

一、傳鈔或影印全國秘籍善本以廣流傳案

華鳳卜

理由 現在各圖亦有傳鈔他圖之書籍者，然皆枝枝節節爲之，理應由協會商訂一種方案，庶不致事倍功半。

辦法

1. 先調查各圖及私人所藏之善本秘籍，然後審其內容，以爲傳鈔之先後，務使各圖皆存一副本。

2. 聘請博學者數人專司校讎，勿委諸鈔行。

3. 存有善本秘籍之圃，亟應全數鈔錄副本，以供閱覽。

二、提議各圃宜注重善本書之校勘列表通行以期文化普及案

陳任中

理由

謹按：向總校錄，肇自西京，鄭志校讎，備于南宋，降及有清，此事尤盛。蓋統十三經廿四史以至諸子百家，莫不附記校勘，並資考証焉。惟字句梳櫛，殊苦紛繁，後前參稽，弗便檢閱，沾溉有限，甚憾事也。爰特改擬辦法，分列下方，酌定表式，務求簡當，俾可相輔以利推行，是否有當，敬候公決。 附表式一

卷	頁	行	通本	善本

辦法

1. 園凡藏有宋元明刻或舊鈔善本書籍，宜就所藏通行之本對校，將兩書不同字句依次填入表內，隨時刊印通行，最小限度，亦應謄寫二份，分附各書前方，以便閱者參考。

2. 各地方私家所藏善本書籍，各圃應就近分送表格，請求自行校定填表，贈館公布，或自行印表通行，均可任便。

3. 私家藏書如有僅存善本，校定表式並能廣行公布，嘉惠士林者，得由國立圖書館給獎，傳廣聲譽。

三、集中力量搜求本國歷代已刊未刊之著述存優正偽印制成書定名為四庫全書續

編以廣流傳案

楊立誠

理由

中國圖書之富，浩如淵海，網羅類次，當推四庫，然距今百六十餘年，古籍間出，多四庫所失收，後人著述益繁，亦非四庫所盡備，且當時任意改竄，多失原書面目。今後應由本會網求歷代已刊未刊之著書，重訂真偽，以繼前賢偉業，而揚文化。

辦法

1. 由本會函請各省省立圖書館，限期蒐集各該省已刊未刊之著述，由本會總其成。分兩種步驟，第一步繳交目錄，第二步繳交著書，有不能繳交之書，可另鈔副本，或商承該書所有人借於本會，印畢仍由原館負責交還。
2. 由各省立圖書館呈請該省教育廳，令飭各縣教育局，徵集各該縣已刊未刊之著作，送繳省立圖書館，總其成，亦分兩種步驟如前條。
3. 本會搜集全國著書以後，即延聘通人校勘真偽，付以印刷，定價發售。
4. 由本會另組織出版委員會主持一切事宜。

建議教育部此次選印四庫全書應以發揚文化為原則在書店贈本內提出若干

部分贈各省市立重要圖書館暨國立各大學圖書館

大會修正議決通過

【理由】最近教育部令委中央圖書館備處與上海商務印書館締定合同，選印四庫全書，僅因手續問題，致引起各方爭議。然此事固歷來久欲舉行而迄未實現者，仍應本發揚文化之心，和衷共議，努力促成。

【辦法】以發揚文化為原則，請教育部規定在書店贈本內，提出若干部，分贈各省市重要團體國立各大學團。

團應擴大宣傳方法藉謀事業之發展案

曾憲三 胡英 張樹鶴 顧華 宋友英 鄧衍林
袁湧進 王淑寬 徐家壁 曾憲文 馬萬里 原案

大會 議決 通過

【理由】團於社會上雖屬最接近民衆之機關，然民衆每缺乏利用之知識及方法，甚或狃於冥想或傳聞，對團常有不可思議之誤會。即如團中之工作，為最忙碌之工作也，而一般人皆以為只領乾薪，極屬清閑之工作，或不明排檢手續，或未悉出納規則，即此團辦理最為完備者，每每亦受「管理不善」、「用人不當」、「不能予人以便利」等類之煩言。此在團本身，固應拜納嘉言，每自檢舉，以求改進；而在民衆方面，不知內容，妄言是非者，亦所在多有。此種情形，恐無處無之。似此，實應有將團工作情形，以及閱覽方法等等，時時盡量公之於衆之必要。能得社會上共同之了解，方可獲團事業之發達。故擴大宣傳一事，於我輩事業前途上，實一要着也。

【辦法】

1. 印行小冊，詳述工作狀況，並附周詳之閱覽指南，隨時備衆取閱；必要時應散發或寄贈之。

2. 在報章上常常發表工作情形及計劃。
3. 公眾講演所，以及各級學校中，應講習利用團之知識及方法。
4. 每年指定一定日期，全國各館作一致之運動週。

團 教 育 組

請協會建議行政院及教育部指撥的款於北平設立團學專科學校案

杜定友 何日章 劉國鈞
原案

李燕亭 劉純甫 錢存訓 吳子平

大會 修正 議決 通過

【理由】建設事業，以提高人民知識，增加其生產能力為最要。團為推廣並提高人民智識最有効力而最經濟之機關，故政府當努力建設事業之時，有指撥的款辦理團專校之必要。

現在團事業日漸發達，專門人才不敷分配，而全國團專門學校，祇有私立文華團專科學校一所，且又偏在武昌，實感不足，故欲推廣團事業，非多養成專門人才不可。

現在各省市縣多設有團，而效果並未大著，雖大半為經費所限，但無適當之人才，亦為其主因之一。故欲增加團効率，亦非添辦團專門學校不可。

北平為我國故都，學府林立，文物所聚，夙稱全國文化中心，自當集中全國推動文化之力量，以求發展。而團為推動文化最

重要之機關，若于北平設立開專校，最為相宜。

我國建設事業，以恢復農村經濟最為要途。而農村建設，首重農民教育。開與農民教育實有密切關係，故宜多養成開專門人才，以便推廣農民團。

【辦法】

1. 由本會分呈行政院及教育部聘請專家組織北平開專門學校委員會，擬定計劃，以資進行。
2. 由政府指撥的款以為該校基金及開辦等費。
3. 開專校在創設之初，先設于北平，統籌一切。次設于各重要都市。

再請教育部令國立大學添設團學專科案

侯 鴻 鑑 原 案

大會修正 議決 通過

【理由】前屆第一次年會，曾有本案之提議，迄今三年，國立大學尙未能添設團學專科。僅南京金陵大學有團專科之設，畢業人才，為各地方應用者，不敷需求。倘再不於國立大學內添設團學專科，則團專門人才，究應如何養成乎？所以繼續第一次之提議，在本屆第二次年會提出本案，請到會諸君公決。仍由本會呈請教育部令國立大學如中大，交大，武大，北大等校，添設專科以培團專門人才，實為根本至要之辦法也。

【辦法】中華團協會呈請教育部令國立中央大學，交通大學，武漢大學，北京大學等校，務必於二十二年度添設團學專科。

請本會函請各省市團人材經費設備充足者附設團學講習所以培育人材案

史悠經 王維麟 藍達仁 原案

大會修正議決通過

【理由】

竊以團員學識重在實驗，不尚虛飾，是故所由學校培植團學人材，雖其間不乏明達之士，然多偏重理論，而少實驗，築室道謀，而為扣柴扞灼之談。蓋自搶才典廢，羣趨于資綠樊附，狗苟蠅營，濫竽充數，有志之士，欲求團學相當學識，限于曾經學校肄業文憑，所以進身未由。然考其在學校肄業團學，固于耳濡目染所習常識，殊與學以致用之旨，背道而馳。蓋自文明競進，日新月異，世界事物愈繁，而辦理團學，欲求適合潮流需要，首重團員才學兼優，經驗宏富，應付裕如。辰下吾國團學實用人才殊感缺乏，欲矯斯弊，而使團學教育普及人羣，自應由本會函請各省市團人材經費設備充足者，各自附設團學講習所，延攬人材，講授實習，兩者兼施。凡有志致身于團學者，得免費從而聽講，作育人材，以冀發展。而現任團員亦令參預聽講，互相砥切，增進高深學術，作培育人材之階梯，誠為一舉兩得之計。

【辦法】

1. 請執行委員會通函國內各大團附設團學講習所，聘當地名宿富于經驗者為講師，招生講授，概免學費。其課程以講授實習兩者兼施。然後甄別確屬才學兼優授以相當職任。
2. 凡在團學講習所畢業學員，其資格與團學專科學校出身者相同。一經考試合格，除由該講習所發給文憑外，並由該省教育廳發給證明書，以資鼓勵。

函請各省教育廳每年考選學生二名分送國內團學學校肄業其學膳宿費由教

育費中指撥案

陳獨醒 原案

大會修正議決通過

【理由】凡欲求事業之發達與改良，第一當從人才着手。國人才，在中國境內寥若晨星。各地國之不能步上軌道，力謀進展者，經濟缺少，固為原因之一，而乏相當人才之領導，亦不無關係。武昌文華，南京金陵，辦理圖書學科，歷有年所，且各具相當成績。然查考每年加入各該科求學者，為數甚少。推緣其故：一因目下各地圖書事業太不景氣，前途不但發展為難，即希望亦少，故為一般學子所不樂就。二因圖書事業範圍太狹，深恐一旦畢業，出路稀少，致受生活上影響，此亦為一般學子所過慮。三因負擔等於入大學相同之費用，將來畢業僅僅可以勉強獲得難肋生活之解決，比之加入政治法律經濟系之得以為官發財者，豈不相去天壤，此更為一般學子所不願就。執此三項原因，已足以直接阻止圖書學科之進展，間接影響圖書事業之發達。然欲救濟此項情形，非從獎勵辦法入手不可。一，使來學者輕其負擔。二，且此項負擔能由省款指撥。三，為欲使學者於畢業後得能行其所志，則當為若輩廣開途徑，竭力介紹，如是則學者自多，人才亦可以源源不絕矣。

【辦法】由中華圖書協會以廣育人材，發展圖書事業之理由，函請各省教育廳，自二十二年度起，每年考選學生二人，分送國內圖書學校讀書。其學膳宿費由省教育費中指撥。如不能奏效，再請各省圖書協會，於省教育會開會之際，派員出席力爭。

由本會函請圖書學校應注重語言案

胡英 宋友英 曾憲文 顧華 袁湧進 原案

大會修正議決通過

【理由】

世界語文，種類厥多，繁簡各趨，音形各異，斷非個人畢生所能周悉者。聞蒐羅典籍，度藏圖書，各種語文，不求自來，應付此種環境，雖美備各種參考書籍，實際上亦終感相當困難。況吾國文字與世界大部流通者，極行隔閡，此爲人所共知。圖中服務人員不能周悉各種語文，每因是項困難，常將讀者亦所需要之優良書籍，置而不能編目分類，是亦一圖之大損失也。圖中案論及，並已規定此後新版書籍，必須加註國語羅馬字書名及著者姓氏，請求致部轉行各出版處遵照。自去夏國音常用字彙公布之後，本年四月二十二日致部復通令嗣後各項論文作者姓名，須用國語羅馬字爲標準，不得自譯與國語羅馬字不符之姓名，及不得援用外國名字，否則不准註冊，通行，各在案。近來國語羅馬字在國內及南洋各地，以及俄德各國學術機關，均有甚佳之發展及應用。在圖中，於編目檢字上，均有較漢字優良之成績，記音準確，排檢便利，初非其他各種拼音法式所可比擬也。故其趨勢，自日益進步，實有將來代替漢字爲中國新文字之可能。圖學學者，爲應付此種新興環境起見，此國定優良之拼音文字——國語羅馬字——亦宜爲圖學學校所注重焉。

【辦法】

請本會執行委員會函請國內現有校班，即加注意。

分類編目組

審定杜威十進分類法關於中國歷史地理語言文學金石字畫等項之分類

細目案

陳尺樓原案

大會議決通過

【理由】

1. 杜威十進分類法，已印行至第十三版，關於中國史地等項之細目，疏簡如故，而日本之史地細目，已詳加擴張矣。

2. 杜威法於中國之史地各項，既未定有細則，引用時難免事實上困難，已採用該法者，不得不各自爲計，結果同一用杜威法者，而其細則各異，國內既紊無統系，而於國外更無若何補益也。

3. 審定是項細則，最適宜之機關，當爲中華圖書館協會，蓋協會不僅易與中國史地各科專家接洽審定，且可代表全國圖界，向美國杜威十進分類法編纂委員會，聲請修正也。

【辦法】

由中華圖書館協會組織分組委員會進行，審定關於中國歷史、地理、語言、文學、金石、字畫各項及其他應列入之細目之草案。該項草案，應經各關係方面之專家，詳加審定後，再由協會正式向美國杜威十進分類法編纂委員會，聲請於編纂第十版時，將其列入，待委員會復函接受是項細目案後，協會應將是項細目印寄國內外各圖，以期早日有所取則也。

請全國各圖於卡片目錄外，應酌量情形，增編書本目錄，以便編製聯合目錄案。

華鳳卜原案

大會修正議決通過

【理由】

圖書之流通廣播，非藉書本目錄不爲功，若全國各圖皆能於最短期內，編成書本目錄，互相交換，並編製聯合目錄，其效果必立即顯著。

【辦法】

1. 各圖於編完分類著者二種卡片目錄後，即應先編書本目錄，每二年編一次。

2. 各地圖於編完本館目錄後，應與本縣或本市團商議編聯合目錄，每三年編一次。

議決，案業錄 分類編目組

3 總會集全國各圖書館本目錄研究其得失，爲下次編目錄時之改善地步。

4 經過若干時期，分類法則，編目條例，檢字方法，以及其他種種，逐漸統一，即可編一全國圖書館書目。

由本會建議書業聯合會編製出版物聯合目錄案

陳 頌 原 案

大會合併修正議決通過

【理由】 詳附原案。

【辦法】 由本會執行委員會函辦。

【附原案一】

一、請由協會編印本國出版書籍之標準卡片(如 U. S. Library of Congress Cards)及書本叢

書子目案

陳 頌

理由 節省各團體經費及人工。

辦法 由協會組織一專門委員會，畫策進行。

二、建議書業共同合作編印全國出版圖書目錄案

陳 頌

理由 查歐美及日本出版界，每於一定之時期內，印行全國出版圖書目錄一次，如美國之 U. S. Catalog, Booklist, 英國之

Reference Catalog, 日本之圖書分類目錄。是不僅便于圖及購書者之翻閱，且於出版界之本身亦有莫大利益，故可向書業建

議辦理此事。

辦法 由協會致函書業，及全國出版協會。

請協會根據上次會議從速規定分類編目標題及排字法標準案

陳長偉 原案

大會合併議決通過

【理由】 詳附原案。

【辦法】 如主文。

【附原案一】

一、請協會根據上次會議從速規定分類編目標題及排字法標準案

陳長偉

理由 我國新圖日漸增加，對於各種分類，編目，標題，及排字法，無所適從，遂往往費力費時，創造新法既不適用，又不合乎圖之原則，上次會議後，迄今仍未規定標準法。此次年會務望各組會員諸君，翻出各種標準方法，然後將新法通知各圖，以便採用，新創辦圖亦可易於着手也。

辦法 見上次會議紀錄。

二、請本會督促標題編纂委員會從速編製中文標準標題表出版案

陳長偉

理由 全國圖對於中文書籍編製類名目錄並無標準根據，各館均不一致，希望標準標題表即日出版，以應需要。

辦法 如提案。

乙 參 考 案

凡已經政府批准撥借團應用之公產地屋不得中途迫令遷讓或派駐軍警

機關案

陳 澗 醒 原 案

大會議決交執行委員會酌辦

【理由】

際此團事業猶在萌芽時代，各省市縣能籌款設立一粗具規模之團，已覺十分不易，其欲以省市縣款，或私人捐輸，而自置地皮，自建房屋者，真若鳳毛麟角百不得一，故今之團館屋，大抵非租自民間，即借用祠堂廟產，此等房屋，雖有契約保障，然擴充與安全二層，殊談不到。其間雖有政府撥借公產地屋，然一旦有事，或對於此項公產地屋，別有作用，往往迫令遷讓，或派駐機關軍隊。此於團事業之安全穩定，不無影響。故為謀團之全健起見，能亟圖鳩款自建房屋固佳，不然凡已由政府撥借團之公產地屋，亦當予以充分之保障，不得中途迫令遷讓，或派駐軍警機關。

【辦法】

由中華圖書館會呈請教育部轉咨內政部，通令各省市縣府，在各團不能自行建屋之先，凡已撥給或撥借團之公產地屋，當永遠保持其安全，不得中途迫令遷讓，或派駐機關軍隊等行爲。

通知書業照歐美各國以七五折優待團購買本版書籍案

陳 頌 原 案

大會議決交執行委員會酌辦

【理由】

1. 節省團經費。
2. 團購書即間接作書店之義務廣告。

3. 歐美各國書店且願從優減售，本國出版界更應儘力襄助文化事業。

【辦法】

1. 呈教育部通令各書坊。
2. 由協會致函各大書店。

請政府開放新運青海之郵件寄費使與內地各省一律平等案

李 炳 衛 原 案

大會議決交執行委員會酌辦

【理由】

讀協會概況第廿頁，減輕寄書郵費一節，仰見協會已有充分努力。查郵費以遠近一律為原則，中國與日本寄費且同，而蒙藏新青反受嚴酷之重費，此種政策是接受外人文化之侵略，封鎖自己之文明。東三省淪亡，國人猶有聞知之餘地者，郵費同也。蒙藏淪亡，國人猶在不識不知之鄉者，豈有他故哉！今新青航空已通，應由協會聯合各地團，一致呼籲，蓋因商民呼喚無力，各該省長官注意不在此也。報界雖萬呼，亦難生寸效。惟我團界，出以環忌，既係義不容辭之事，又係海內渴望之舉。

【辦法】

由協會呈請教育交通二部查核執行。託名流努力疏通。函託各地團一致向交兩部請願。

設立全國團事業輔導所案

陳 東 原 案

大會議決交執行委員會酌辦

【理由】

吾國團事業，興起未及數年，由於人材之缺乏，輔導機關之不發達，所遇困難，什常八九，猶以內地為尤甚，如卡片之購

置，著者之排列，分類法之引用，在在皆有問題，而選購圖書，更為最大之困難。本會居建領之勢，為全國圖界在學術上事業上之總集合，似應擇交通便利出版事業發達之處，設「全國圖書事業輔導所」。聯絡出版界，發行新刊介紹，為各地圖代辦選購採辦各事，並時指導各地之圖書事業。

【辦法】

1. 由本會暫設或代辦「全國圖書事業輔導所」一處於上海。
2. 內地團選購新書者，可將其購置書籍款項，彙寄輔導所請其負責分類選購之。
3. 發行新刊介紹，並附圖書事業問答，時時寄發全國各圖，溝通聲氣，俾為全國圖書事業之總匯。
4. 向出版界徵集書報雜誌，以便為全國圖配購。

擬本會函各省公私立圖選派館員送各大學肄業圖學專科案

侯 鴻 鑑 原 案

大會議決交執行委員會酌辦

【理由】

各省公私立圖若無專門人才，往往暗中摸索，自己研究。故培植人才實為急要，倘各省公私立圖皆能選派館員送各大學肄業圖學專科，一方面不但為公眾培植人才，一方面亦增加個人圖學知識，實為不可不注意者。

【辦法】

1. 由館長選館員成績佳良滿一年或二年之服務送往各大學學習圖學，畢業後仍在本館服務。其年限以館中資送學費多寡定之。
2. 由館員請求館長須有下列兩項資格者：

本會應獎勵對於圖書事業熱心努力者案

甲、須高中畢業。乙、年齡須十八歲以上廿四歲以下。丙、須服務至少在一年以上者。

宋景祁原案

大會議決交執行委員會酌辦

【理由】

查我國圖書事業尙未十分發達，考究其因，有功于圖界者一無獎勵耳。如欲促進圖書事業發展，對於圖書事業熱心努力者，概行由本會獎勵之。〔註〕如本會楊會員家駱，對於圖刊物努力出版，本會應獎勵之。

【辦法】

1. 對於圖有物質上之捐助者。
2. 對於圖學刊物努力出版者。
3. 對於圖專業熱心服務者。
4. 對於圖努力促進者。

以上四項每屆年會時應分別調查，組織獎勵委員會執行之。

檢定圖管理員以促圖書事業之進步案

愛羣女子中學團原案

大會議決交團教育委員會酌辦

【理由】

就上海一埠而論，圖不下百餘所，或為各級學校所增設，或為各種團體所添辦，而名實相副者，不足百分之五。有書報紛亂，不分分類別者；有片目不備，常束尋而西翻者；或圖書雖多，不合閱衆之需要者；或布置粗俗，減少閱衆之美感者。諸

【辦法】 如此類，皆由管理者對於團之學識經驗兩俱不足之故。嗣欲望團事業之進步，須將團管理員加以檢定，如檢定教員然。由中華國協會向教育部建議，並呈請教育部訓令所屬教育廳局，釐訂團館員檢定辦法。

丙 附錄

否決及不成立各案

規訂實行并保障各種團經費案

陳獨醒

理由 人無氣血不生，事無經費不行，團教育，經熱心者二十年來之呼號奔走，成績僅見，事業寂然，此何以故？乃各種團之經費未經規訂，不予實行，無所保障，有以致之。蓋各種團對於經費未能事前規訂，或既規訂而不予實行，或實行不久而予以侵佔，凡此均足以牽制影響或阻止團事業之安全與進展也。余之言此，實有感而發。試觀省立團經費多者，一月四五千，少者一月一二百。市縣立團，一聽教育局在支配學校教育經費剩餘項下，任意伸縮。民教館圖書部，在分派各部經費之餘，隨意指撥，或竟終年不聘一員，不添一書。大中學團，更少切實預算。即有預算亦隨時更改移動。甚至雖有向中小學生徵收團費，而不作團用，報上非難，貽笑外方。其他私立團，經人苦心創辦，一旦經費蹶斷，捐款無由，補助不得，維持尤且為難，發展更談不到，其苦況已可想見。致於教育行政方面，大至部廳，小至局科，對於團事業，尤為歧視，在預算全國全省全縣或大中學校教育經費之時，祇有規訂若干為學校及社教經費，並不註明社教經費中當以若干為團經費。更可怪者，祇有補助學校經費之實施，而無補助團之先例。因此在彼支配社教經費及學校經費之長官，往往將團費，任意指撥，雖至極低限度，團執事以無所依據，亦無從抗爭。如此情形，其欲望事業之安全發達，豈可得哉！

辦法

1. 由中華團協會向全國各種團，作普遍而切實底經濟調查，然後經富有團經驗之委員審查考核，規定一最低限度之省立，縣市立，及大中學校團之設備費，及經常經費之標準草案，再經執監聯席會議復核通過，呈請教育部，通令各省教廳依據施行。

2. 再由本會呈請教育部，規定全國，全省，全市，全縣，每年於社教經費項下，指定以十分之三作為發展團事業經費。至於大中學校團經費，當以整個收入廿分之一，或卅分之一為團經費。如此規定之後，當切實實行。且省市縣督學出巡之際，尤須注意查考此項支配是否切實之施行，如此方符實際，而收實效焉。

團經費，或補助費，各地政府應予照案實發案。

涵江團

理由

查各地公立團經費之出於省庫，或縣庫者，與私立團所受當地政府補助費，因因教費移作別用，藉口財政困難減發成數，或完全停給。當此團事業正在萌芽時代，豈宜削減經費或補助費，使其一切計劃無從實現，不獨足以灰辦理者之心，且足以遏止社教之發達。應請各級政府，對於原有之團經費，或補助費，除辦理不善者，應行停發外，無論財政如何困難，應予設法，照案實發，以利社教。

辦法

呈請教育部轉咨各省政府，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呈請教育部通令各學校團之經費應實行獨立案

國立暨南大學洪年團

理由 學校團之經費，團條例中早有規定。但各學校多未能採行，致團事業上之發展大有妨礙。團之經費，應設法保障其獨立，以利

團之發展。

辦法
如提案。

本會應建議教育行政當局保障學校團經費獨立並謀其增加案 浙江省立團

理由 近來國內各級學校，幾莫不設有團。（或稱圖書室）然按之實際情形，有相當充實之圖書設備，克盡其所負之使命者，殊不多觀。學校當局之未能深切認識其重要，或管理員之未盡職責，固有關係，而經費短絀與其缺乏保障，殆為最重大之原因。今國內公立中等以上學校團之經費，行政費雖不確定，而圖書費則多列入預算。顧其在全部預算中所佔之百分比，常甚低微。就吾浙江省立中等學校十八校之預算統計，最高者為百分之一·九，最低者僅千分之六。其在他省教育費之預算比例，當亦近是。以如此低微百分比之圖書費，其不足供給多數師生之需要，顯然可知。然即此預算，實際上尚不能全用于圖書之購置；因教育經費之常有欠發，圖書費常有被挪移他用者。至若私立學校，其圖書費往往由師生出費維持，既少編定預算，而其數額之低與缺乏保障，則較公立學校為更甚。因此之故，各校團新書每少增添，設備亦因陋就簡，教師輕視不問，學生亦望而却步。學校團不但無供給教師參考之功用，且不能稍盡其補助學生學習之使命焉。

團為社會教育之一重要設施，而學校所附設者，尤足補助學校教育之進展。今學校團經費之低微與其無保障至此，不惟有碍團事業之發展，亦且使學校教育減少其效率。是以今後學校之團改進之途徑雖多，而保障原有圖書經費預算之獨立，並逐年增加其預算，或設法對私立學校予以指定之補助，實為切要之圖。學生成績之進步，與優良學風之陶鑄，以及社會讀書習慣之養成，皆將繫于是也。

辦法 本會應調查各重要大學及各省主要省立私立中學圖書經費及其百分比，彙編表式分送，以喚起教育界之注意。同時應先

由本會建議教育部通令各省市教育廳局辦理下列各事：

1. 規定中等以上學校團經費最低百分比率，無論公私立學校，皆須有確定預算，于每年度結束時專案呈報，不得移作別用。

2. 各學校有必要時，得徵收教員學生之圖書費，但其收支賬應與正項決算同時呈報，並在校內公布。
3. 對公立學校應逐年增加其圖書費預算，私立者視其成績，予圖書費酌予指定補助。
4. 獎勵私人捐書或捐資于學校。

提議團經費宜由主管機關劃出的款及團本身預備資金以免竭蹶

南京市立民衆團

而利進行案

理由 中國團之設立，殆近三十年，民國十九年由教育部調查統計：合普通、專門、民衆、及學校、與機關所設之團，其數約二千九百餘。雖其中不無疑問者，然亦可謂知其所重日趨發達矣。惟一究其實，不獨縣區所設之館許多事務不能舉辦，即各省市已設之館，大半因陋就簡，顧于此而失于彼，難鑒人之企求。其故因于變亂頻仍，地方未臻安定，而經費之竭絀，則其主端也。團經費仰給于主管機關，勢所必然。主管機關亦不盡對之漠視，特心有餘，而力不贍，或因種種問題，而受其牽制。聞綏遠省立團，年額僅數百元，其枯窘達于極點，若非尋法以解決之，則苟且歲月，永無進步也。是應由主管機關劃出的款，爲設備圖書事務等費之開銷，不專恃原來公帑，隨其伸縮。團本身亦宜預備資金，以作補助，免致臨時發生事故，仰屋興嘆。語云：「長袖善舞」又云：「金錢者，萬事之母。」團爲文化之中心點，社會之智識庫，國家盛衰存於此下，豈可吝惜財用，而不早爲之計乎？

辦法

一、主管機關

1. 于捐稅項下附加額數，指作團之用。（即中國前辦學校時附加學捐之例）
2. 以罰金勻出若干，或全數，撥充團之用。
3. 以盈餘款項，撥充團之用。

二、圖本身

1. 每年編製預算時，增列預備門，按月領下，存儲銀行，以備應用。
2. 發刊刊物，（如書報等）售出之價，預儲銀行動用。（按此事雖有行之者然極佔少數）
3. 凡來館參考研究者，酌取券資，（普通則否）彙存銀行應用。

學校圖書館所收學生圖書費學校當局不得移歸別用案

錢亞新

理由

1. 免去學校有收圖書費之名，而不購置圖書之弊。
2. 免去學校濫收圖書費，而輕學生之負擔。
3. 因學生盡相當之義務，應予以相當之權利。
4. 因學生納費，應予以促進學校改良及發展之機會。

辦法 由協會呈請教育部，轉令全國各學校施行。

請補助漢口郵務工會團若干經費以便擴展而利工教案

漢口郵務工會團

理由

武漢地勢衝要，扼全國之中心，交通總匯，為通商之大埠。工廠林立，華洋雜處，居民之多，已過一百三十餘萬。工廠之設都一千餘家。工人總數，不下一二十萬，幾佔人口總數百分之十有強。既有如此巨量人口，對於公共設備宜有建樹。乃獨特別缺乏之尤以教育為甚。雖學校有一百餘所，猶有求過於供之憾。他如民衆教育機關，雖有數處，而設施欠週，難饜衆望。團雖有一二規模宏大之處所，但偏於一隅。（如武昌文華公書林，及省立團）未能普及至於工人教育，其設備猶如鳳毛麟角，為數寥寥。工人雖富於

求知慾望，但爲經濟所限，舉辦無力。縱有一二處所亦復經費拮据，設備簡單，不能應大眾迫切之需要，如漢口郵務工會團是也。夫勞動教育爲社會問題之一，而勞動教育之設備，尤以團爲最有實效。蓋工人之工作，類多八小時或十數小時以上，焉有餘暇從事於學校生活，惟有利用圖書以自修。故漢口郵務工會，有團之創辦，其宗旨純在啓迪普通知識，以滿足工人求知慾望，研究應用科學以提起大眾讀書興趣。惟是事屬草創，規模未具，雖有圖書一兩千冊，雜誌一百餘種，報章二十份，但圖書之多，漢牛充棟，本館所藏者僅太倉一粒，相差遠甚。本館月入僅一二十元，縱以之全數購書，亦祇能月購數冊而已。杯水車薪何補於事。現在本會會員數達千餘，每人倘同時借書兩冊，即無以應付，遑言對外，以致本館雖欲普及於一般工友，而不可得。且本館人力又極薄弱，負責者均爲郵工，對於團學率皆茫無研究，舉凡一切編目，出納，選購，登記諸事，宜悉由會員兼辦。而會員既爲郵工，每日例有八小時機械式之工作，抽暇服務，固爲同人所願，而精力有限，難免愆事之虞，何況又爲門外漢，爲謀館務之發展效能之增加，唯有聘任專門人材，負責辦理，然而經費有限，薪金何出？此爲一困難問題，購書用人在在必需金錢，故欲求本館能成爲工人團，第一步須先解決經濟上之先決問題。不先充實經濟，一切完美之理想，偉大之志願，均不能成爲事實。欲充實經濟，必籌有巨量之收入。但本館同人均爲勞工，收入有限，縱減衣縮食，亦不能達此目的。因不得不向中華團協會求以經濟上之補助焉。本館之謀擴展，原欲使武漢一二十萬之工人同有享受教育之機會，非爲郵務工人計，而爲多數工人謀。果經濟充足，本館事業能蒸蒸日上，則擴充而爲民衆團，使武漢一百三十餘萬人民，均能人手一卷，雖同人耗費精神，犧牲光陰，亦所不惜。區區此志，諒爲到會諸君所同情，倘蒙予以通過，本館敢代表武漢一二十萬之工友，暨一百三十餘萬之市民，爲諸君致誠懇之感謝。

辦法 由中華團協會基金項下，或庚款及其他教育基金項下，按月或按年撥助本館經費洋若干元，愈多愈妙。本館視款數之多寡，分別緩急，爲事業之擴展。並由協會就武漢會員中，指派數人，爲該款保管委員，組織保管委員會，負責收支保管分配審核之責。如蒙補助本會，敢以全體會員之人格，與地位担保，絕不致移作其他用項。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中學團及民教館圖書部之主任應由有團智識之人員承充案

陳獨醒

理由

考查各地中學團及民教館之圖書部，所聘主任及職員，大都係由中學或師範畢業，或其他雜項人員承充。其甚者，往往任意指派他部主任或職員或學生兼管。若輩對於團事業，既未訓練，更少興趣，不獨分類編目，不知就理，即指導閱覽，亦漫不致意。設有質詢，亦竟瞠然無以致復，如此兒戲其事，如何使半開化之民衆，與學生，利用或親近團。其事業之不能發達，亦可以想見矣。更查各縣民教館圖書部，大都係由縣立團改組而成，一縣僅此一部，其所負責任何等重要。曩者專費經營一館，今者雖聘一專管主任，而不可得，或改聘一內行亦不可得，焉得不使團事業，日趨於消沉者，幾希。故部意凡各地中學團及民教館圖書部，在經費指定之後，當責成延攬專門人員經營。設此而不克辦到，亦當聘用有團智識之人員承充，如斯團事業，庶有進展之可言也。

辦法

由中華團協會，呈請教育部，訓令各省教育廳，令行各縣教育局，自廿三年度起，所有中學團及民教館圖書部主任或職員，務當改聘會受團智識或訓練之人員承充。如一時不能獲得此項人員，可以致函中華團協會或各省分會，聘請介紹。督學出發視察，亦當隨時調查考核，庶使各該館部，不致徒存其虛名也乃可。

劉鳳林

縣立通俗團宜擴充爲縣立團附設通俗圖書部案

理由

通俗團現在各處多已繼續成立，惟所謂通俗團者，乃以一般程度較淺之民衆爲對象。然一縣之中，除此多數之民衆外，尚有若干之政治人員；教育人員；以及各種專業之技術人員，彼等亦何嘗不需要相當之參考書；及有趣之消遣資料。彼等亦何嘗經濟均屬充裕，能以大量之款，自購多量之圖書。況彼等或係服務公家，或係有關一地之繁榮盛衰，公家亦宜予以便利之補助，是以會員認爲宜將通俗團改爲團附設通俗圖書部，所購圖書務以全體各界人士爲對象，期使團成爲一縣之文化中心機關，而更不肯於民衆教育之推行。

辦法 建議教育部，通令全國遵照，並制定完善之縣立團條例公佈施行。

由本會頒定圖書分類法標準以期統一而免參差案

余超

理由 查本國各圖，其圖書分類法，各行其是，至爲參差，徒費閱覽者的腦筋而無一定的標準。十八年一月，第一次年會，本提議案者及各省圖代表，提出此意見者，有十四條，因議決由分類委員會擬稿，俟第二次年會提出議決。原訂十九年三月，在杭州開第二次年會，以時局關係，延至今年，在北平舉行。希速將此案重提討論，以期圖書分類有統一標準，而免參差。

辦法 由本會頒定圖書分類法標準，呈部通令各圖遵照施行。

五年內本會會員不再發表新編目分類或索引檢字法案

顧子剛 于從霖 向達

理由

- 1 各種方法已感太多，
- 2 除非有五年實行之經驗，決難知其長短。
- 3 容現有之方法淘汰去。

辦法 各發明家不做文章發表，改用做文章的時間去做實驗工作。

設立中國書籍分類研究會以便統一分類法案

華風卜

理由 中國書籍性質極爲複雜，甚難以一種標題統括一種書籍，故採用一種分類法時，必須研究書籍之內容，按其性質，分別標記。既可免納整不入之弊，久之亦可補正現時分類法之不足。然此事非少數人所能爲力，理應設立研究會，分別討論，集衆人之才思，以收畫一之效果。

辦法

1. 調查全國圖所採用之分類法，究有幾種。先就各地用同一種分類法之圖，立一研究分會。研究所得之結果報告總會，總會就其所疑者解釋之。精確者採用之。

2. 就各地藏書最多之圖為研究會所。就其所藏之書，為會員研究之資料。

3. 以全國藏書最多者為總會所，每年開大會一次。會員於討論議案外，於平日未能參考之書籍，得就近參證。

4. 檢字方法及著作者號碼，亟應互相研究加之試驗以期統一。

各地以修志經費委託圖代為搜集志料案

滙江圖

理由 昔章實齋建郡縣設立科志之議，無有從而行之者。今國民政府又有省市縣設立文獻委員會之法令，各地亦未普遍成立。當

此萬方多難文獻日虞散佚，應有負責機關，為之廣搜固守。故圖規程，明定公立圖有搜集保存本地著作之責。然各地圖，於此項事業，未有專款，無米難炊，終鮮成績。惟各地修志經費，或已籌而未設局，或已設局而因事輟，應請當地行政長官，將此項經費提交圖，委託圖代為搜集保存方志材料。其所委託之圖先公立，無公立者代以私立，私立中以設立先後為序。而圖亦不得將該款移作別用。如此則文獻不患無徵，亦圖對地方上之一大貢獻也。是否有當仍請公裁。

辦法 建議於行政院，凡未設修志局之各省市縣，以修志經費，提交當地圖，為搜集志料之用。請分令內政教育兩部飭屬遵照。

陳獨醒

圖書截角以防竊失案

理由 頃近各地圖常有竊失圖書聞，其中尤以字典、辭書及參考書類為最多。蓋此項圖書常公開陳列於閱覽室，任人隨時參看，信手翻檢。雖管理員終日危坐監督，注目四顧，然以書價較高，偶一疏忽，即會不翼而飛。如此情形，在經費充裕之圖，感受尚輕，在經費窘苦之圖，豈非影響太大。人心世道，原本可鄙，而防患未善，猶不無原因。依愚見所及，以前所用之在書面書上加蓋館印一事，既已失其效力，不如別圖他法，庶幾賊子不能施其故技，宵小無以用其奸究，圖書亦得以安全矣。

辦法

1. 將字典辭書百科全書及參考書類，於書面書上加蓋館印之外，並將各該書上（西文左上或中文右上）截一較大四形之角度，（其地位不容再度刀切）截後，復加蓋橡皮館印其上。

2. 由中華圖書協會一面通函全國圖書採行上述辦法，以資通圖一列，一面代表全國圖在新申二報上登一啓事，通知全國收買舊書之店鋪，凡經截角之書不論是否蓋有圖印章，即拒絕收買，否則一經查出，即可向該書店直接提起訴訟，如此辦理，則舊書被竊，亦無以易貨，既不易貨，竊之目的未達，等子廢物，不然供諸私用，而陳之家中，反自貽其臭，蓋截角圖書，已被用為全國圖書所有物之唯一標誌也。

各省市縣立民衆圖及民衆教育館之圖書部應歸併各省市縣立公共

圖（推廣部）以一系統而利圖書事業之進行案

呂紹虞

理由 民衆圖，不外以圖書為中心，實施民衆教育。此與公共圖推廣事業之支分館性質大抵相同。在整個圖組織之下，似可不必另

具統系以亂聽聞。就購置圖書而言，費用亦可得相當節省。

辦法 由協會呈請教育部通令各省市縣照辦。

呈請教育部通令全國圖須儘量採集科學書籍案

國立暨南大學洪年圖

理由 國家銳意生產建設，教育部提倡科學研究，俱見明令，但科學研究，須備有充分的研究資料，方足養成研究風氣。今各圖所藏科學書籍，實在太少，應對於農業，工程，化學，電學，以及一切科學用書，須儘量採訪搜集，以供研究者之參考。

辦法 如上文。

請本會設立通訊參考部專供各地圖諮詢各種疑難問題而利事業之推行案

張炎棠 沈維 附錄

銅山縣公共團

理由 中國團事業雖有極久之歷史，而能相當之發展，僅近十餘年間事。故各種設施及方法多在嘗試期中。尤以內地規模較小或初設立之團，其進行中不時有種種困難及疑而不決之事件，須待解決。此雖可向其他團或專家諮詢，但因有種種不便之處，殊不如有一中心機關專責辦理此事，以集中於一處較簡便而易收效也。

辦法

1. 由本會設立通信參考部。
2. 聘請專家按性質之不同分類担任。
3. 問題商榷或解答在本會會報發表。

遲到各案

縣立團經費之支絀人才之缺乏應請教育當局極力設施案

陳 準

理由

1. 縣立團規模既狹小，人才又缺乏，所以辦事員因按月薪水不豐，每多兼任他職，薪水多按節發給不能月支而致不專心於團學，鄉鎮更不堪設想矣。此團事業不進展一大原因也。
2. 團辦事員之待遇，時有不及學校教育，所以團館學人才異常缺乏，終無專心學習者。

辦法

1. 教育局必須注重團之功效，極力設法經費劃歸獨立，或依據廳令，於社教項下，百分之二十之標準撥定足發給。

2. 薪水應按月發給，不得節支。

3. 學校自高級起，必須添置學幾小時，以便培養人才，及引起讀書之興趣。

資送園學專門人才赴美留學案

嶺南大學園

理由 竊以我國園事業正在萌芽之秋，管理方面固當竭力栽培人才，以應時需，武昌文華園專科學校慨然負起此責，誠為園界之福音。惟關於提倡及發展園事業者，此項人才則寥寥無幾，且各因工作關係，無力顧及，亦為一因。而其最大原因，實為缺乏上乘人才也。如求此類人才之造就，非得設法資送外國深究，以作發展我國園事業之預備。

辦法

1. 請求中華文化基金會撥款每年資送園專門人才二名，往美國深造。

2. 由大會撥款若干，資助有志赴外國深究園學者。

請中華園協會派員赴蘇俄考查園事業案

舒紀維

理由

1. 北平園會派員赴德美考查園事業，而于鄰近且有唇齒關係之蘇俄，同有考查之必要。

2. 蘇俄藏書最近調查，有四百七十萬冊，數量不亞于英法美諸國。

3. 蘇俄文化發揚先進于歐洲諸國，是發展園唯一好地方。

4. 蘇俄注重農村，對於農村園之設施，有獨到的研究。

辦法

1. 與蘇俄園事業機關訂立合同，便于互相交換人才。

2. 派往人員，以有下列資格：

- a. 對於俄文俄語有相當程度者。
 - b. 圖書館專科畢業，並服務圖書館有成績者。
3. 送往經費及手續，皆由協會辦理。
 4. 回國後仍以服務圖書館為原則。

請中華圖書館協會派員赴日本考查圖書事業案

理由

1. 北平圖書館派員赴德美研究圖書，而于鄰近且有唇齒關係之日本，獨付缺如。
2. 日本藏書，據最近調查有九百餘萬冊。
3. 我國古籍流入日本較何國為多，但從未有人調查。
4. 日本與我國為最鄰近將來可以實行國際間 Inter-library Loan。

辦法 同前提案

會務會議紀錄

日期：二十二年八月二十九日上午十時

地點：在清華大學第三院十二號

出席人數：六十二人

主席：戴志齋（袁同禮代）

紀錄：李文禱

主席報告：本會執行部每年度必編製報告，通告各會員，照例發表于每卷第一期會報。本年度報告，業經刊入第九卷第一期會報，昨日業已出版，分發各會員，請自行檢閱。本日應行討論者，厥為本會應如何發展，據個人經驗所得，近來本會所以不能發展之原因有四：（一）會中經費過少。（二）會中無力聘請專員負責進行。（三）各會員多服務于各團，難集中精力補助協會。各執委分居各地，不易招集，委員會形同虛設。（四）出版刊物，因會員不能踴躍投稿，亦常有愆期之事。茲請先將以上四種不能發展之原因，作今日討論之中心而討論之。

（一）募集基金案

議決募集基金辦法：（1）由本會機關會員及個人會員，依收入之多寡，按比例之原則，募集基金捐。（2）設募集基金委員會，請各界熱心團事業者加入為委員。（3）函請中央及地方行政機關予以補助。（4）俟募有成數時，再請中英及中美基金會補助之。（5）已捐入之款，隨時在本會會報，及平滙各大報發表之。（6）本會設立基金保管委員會，專任基金保管事項。（7）保管細則另定之。

（二）繼續執行第一次年會議決案案

由下列四案合併討論

一 請本會積極實行第一次年會各種議案以利事業案

李文輔

理由

本會第一次年會議決各案不下百數十條，其中固多實行，而未能實行及已實行而未見成效者，亦不在少數。此雖為本會因種種原因力有不逮之處，惟成案既在，似亦不宜久置，任其廢弛。否則，恐影響下屆各會，愈積果愈不易施行也。

辦法

1. 未辦理各案，應在最近期間即予執行。
2. 辦過而未生效力者，應酌量情形重行辦理，或另謀方法進行。
3. 有困難者，應分別在年會提出重行討論之。

二 本會上屆年會議決案尚未執行者應請繼續切實執行以利會務案

胡英 袁湧進 鄧衍林 徐家壁 馬萬里
宋友英 王淑寬 顧華 張樹鶴 曾滋文

理由

查本會上屆年會通過議案甚多，其中固多已執行，然尚未辦理者，亦復不在少數。亟應請繼續切實執行，以利會務。

辦法

由執行委員會檢彙未辦各原案，除將與本屆會議議決案抵觸者外，即予繼續迅速切實執行。

三 請本會從速依照第一屆大會通過之議案分別實行案

鮑劍安 鮑益清

理由

第一屆大會經詳細討論議決通過之各項議案，已有四載，多數尚未見實行，請執委會從實際上努力，須分別實行，俾各會員千里遠涉，到會討論，得有良好之效果，使團事前途得有迅速之進步。

辦法

如上文。

四 請協會以第一次年會議決各項議案切實實行案

國立暨南大學洪年團

理由：第一次年會議決之各項議案，多數未見實現，既議決而不實行，則開會討論殊乏價值，請執行委員會，注重實際上之工作。

辦法

如提案。

議決：併爲一案由執行委員會積極辦理之。

(三) 下屆年會地點案

議決：武昌，杭州，廣州，擇地舉行。

(四) 本會應即行組織團周刊或縮短會報出版期以宣傳團事業傳佈團消息案

張桂田

【理由】

1. 全國團向無單行出版一短期刊物，以宣傳團事業，傳佈團消息，殊爲莫大之缺陷。
2. 各團間因無一短期中心刊物以通聲氣，以致少有聯絡。
3. 本會與會員間因刊物出版期長且遲緩，以致互相間殊覺隔膜。

【辦法】

1. 由編纂委員會另選聘專家負責組織。
2. 或改會刊爲週刊或旬刊。

議決：交編輯部斟酌實際情形處理之。

(五) 規定本會事務所職員應爲專任職務以增進會務效率案

會務會議紀錄

【理由】

查本會事務，向係由國立北平團派員在事務所兼理。如此雖於本會經費上，稍可節省，然實際工作，似嫌感覺渾弛。將來會務日漸發展，各項事業，勢須有專員經理不可。亟應將事務所職員，定為專任職，以專責成。

【辦法】

1. 各員應由執行委員會於嫺熟本會事務人員中遴選委派。
 2. 工作事項，應由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切實監督。
 3. 各員薪給，應由執行委員會規定。如有不敷，再行商請國立北平團或他館補助津貼。
- 議決：由執行委員會酌辦。

(六) 增加機關會員會費以利會務進行案

徐家壁 宋友英 鄧衍林 胡英 曾憲文
張樹鶴 馬萬里 顧華 袁湧進 王淑寬

【理由】

查本會經費，向恃機關會員及個人會員會費之收入。其中機關會員會費，於本會章程第十八條規定年納會費五元。現計入會機關會員，共有一百八十餘處，每年所收僅得九百餘元，在此支用浩繁會務之下，其數實屬匱乏。如將來會務發展，擴大編纂事業，伸張各地連絡等項，其需支用款項所費更巨。現在各機關會員本身收入最高者每年多至十數萬元，而少者乃僅得數百元，若仍一律納費五元，其間得失相差過巨，揆諸情理，似欠公允。應即按照後列意見，改訂會章，重新規定會員會費繳納辦法。如此，則每年計可增收四千餘元，其數在各機關會員所費有限，而會務上所得增益實多。

【辦法】 各機關會員繳納會費，應按各該館經費多寡爲比例如：

每年一千元以下之經常費者，年納會費：五元；

五萬元以下.....五十元；

五千元以下.....十元；

十萬元以下.....一百元；

一萬元以下.....三十元；

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元。

此案 撤銷

陳獨醒

(七) 本會當設團人員登記並介紹部案

【理由】

頃近固事業之需求專才，其急迫程度，宛如戰時之需求軍火。但以中國幅員之大，以及人心之散，此方原有需求不得之苦，他方却有過剩之虞。事業受其影響，民生爲之困厄。爲是凡一事一策，欲其全健進展，最好當從調查、登記、統計，並介紹着手。藉此調節盈虛，用是預謀救濟，團事業亦然。若欲使各地各種團均延攬專才，或避免專才之遺珠，則本會之設立團人員之登記並介紹部，豈容一日緩哉。

【辦法】

由本會將全國有團智識與訓練之人員，詳爲通函調查，并徵詢有無待聘之必要，及專長之技能，調查完竣，一一爲之登記，然後將待聘之人員，印發公函向全國團界介紹，經介紹而得他位者，應責成每年繳納薪水收入之百分之五，爲本會會費如此，兩得其利，而全國團事業，因由專門人員之處理，庶幾有蒸蒸日上之可言。本會曷不亟起圖之。

議決：交執行委員會辦理。

(八) 本會執監各委歷年改選手續繁複改用提名選舉案

呂紹虞 徐家麟 童世綱

【理由】

1. 本會職員選舉，因每年手續繁複，頗難如期辦竣。

2. 監執各委舉出既遲，則難如期開會。

【辦法】

1. 另組提名委員會，每屆選舉之前一週提出應改選二倍人數之會員姓名。
2. 將前項提出會員姓名，分佈各會員票選之。

原提案人自行撤銷

(九) 重行釐訂本會會員會費案

陳獨醒

【理由】

凡一事業之得以進展，半賴人才之學問，半賴經濟之確立。本會缺乏基金，更少經常收入，原為國界所公認。其不能充分發展作爲，亦事理所當然。不過以如此嚴重而扼要之會社，竟無適當基金，僅每年賴各地團及個人所納之入會年費，以爲主要收入，區區小款，進行會務既感不敷，即如刊印會報季刊亦處不足，其窘迫，固可知矣。然每一會員年納會費五元，此數在經費寬裕之省立團，大學團，及專門團，則九牛一毛，無關痛癢；而在縣立或中小學校團，則未免負擔太重。如敝館每年經常收入，不但維持時虞不繼，即重要若添購圖書，亦不能列入預算，窘苦情形，十分淒涼，試問尙有何力堪以負擔此五元之支款。其他若縣立及中小學校團，焉知不同此感慨。故本會會費實有重行釐訂之必要也。

【辦法】

凡一會社對於會員之利益保障，原當竭力而爲之，急切以圖之。但會員對於一會，担负會費，亦係一絕對應盡之義務。不過會員大小不一，肥瘦不同，決不能一概而論。故對於每年會費之繳納，當將公立省立縣立大學小學團，予以分別。如公立省立及大學團，年納五元會費，或爲力之所及。私立縣立及中小學校團，則應改爲二元。如此負担減輕，入會者自多。入會者多，則非惟收入可以增加，且團結力亦比較堅強矣。

此案撤銷

中華團協會第二次年會籌備及經過報告

本會第一次年會集會于首都，維時十八年一月，會後，第一次執行委員會即議定：第二次年會在杭州，開封，廣州，武昌，北平，擇一地舉行，踴躍三載，迄未實現。迨二十一年十二月，會員頗有建議于最短期內，召集第二次年會者，遂提出于二十一年度第三次執行委員會，議決于二十二年四月三日至六日在北平開會。不意籌備未竟，而長城烽火益熾，深恐遠道會員不克來平，復臨時通知延期舉行。七月時局漸定，執委會主席袁同禮君，在京晤及各執委，多數主張第二次年會既已延期，似不宜再緩，並決定年會地點在清華大學校為合宜。適清華大學梅校長亦在首都，商定八月二十八日至三十一日在該校開會。遂一方面由北平事務所函聘籌委，通知會員，一方面在京接洽會員赴會減價乘車。幸得各方之盛意贊襄，予以便利，本會第二次年會得慶觀成，至為欣幸。隨將重要籌備及經過事項，分述如下：

一 籌備委員

年會期前一切籌備事務另組籌備委員會負責進行，籌備委員會係由執行部函聘，經二十一年度第三次執行委員會所推定，人選如左：（以姓氏筆畫繁簡為序）

王文山	王雲五	王獻唐	田洪都	沈祖棻	杜定友	吳光清	李小綠	李文禱	李麟玉	何日章	洪有豐
洪煥蓮	施廷鏞	胡慶生	柳詒徵	柯瑛	桂質柏	袁同禮	徐鴻寶	陳宗登	陳東原	陳訓慈	馮陳祖怡
楊立誠	劉國鈞	蔣孝豐	蔣復璁	戴志壽	殷侗						

並推定袁同禮、王文山、田洪都、陳宗登、馮陳祖怡、施廷鏞、李文禱為常務委員

二 籌備委員會開會經過

籌備及經過報告

籌備委員會成立，自八月四日至二十七日止，共開籌備會三次，招待組談話會一次，當時紀錄均曾用騰寫版油印分發，並送刊當日新聞。以後轉載于本會會報第九卷第一二兩期中，不再贅錄。

二 經 費

本會倘未有基金，年會經費俱仰中央及年會所在地各機關之補助。第一次年會舉行于首都，中央各機關之所萃聚，故所募集補助費，為數較多。此次在北平，預料補助費必少，則一切籌備用費，概從節約開支。而會員所享受之便利亦不遜于第一次年會。此忝列籌備同人之私心竊喜者也。茲將收到各機關之補助費列後：（以收到日期為先後）

- | | | |
|-----------------|-------|--------|
| 1.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 | 洋伍百元 | 八月十八日 |
| 2. 中華教育文化基金董事會 | 洋壹百元 | 八月十九日 |
| 3. 實業部地質調查所 | 洋叁拾元 | 八月十九日 |
| 4. 國立北平師範大學 | 洋伍拾元 | 八月二十三日 |
| 5. 行政院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 | 洋壹百元 | 八月二十四日 |
| 6. 國立北京大學 | 洋伍拾元 | 八月二十四日 |
| 7. 燕京大學 | 洋伍拾元 | 八月二十四日 |
| 8. 北平市政府 | 洋壹百元 | 八月二十五日 |
| 9. 中法大學 | 洋伍拾元 | 八月二十六日 |
| 10. 北平故宮博物院 | 洋伍拾元 | 八月二十六日 |
| 11. 北平社會調查所 | 洋貳拾伍元 | 八月二十六日 |

- | | | |
|----------------|-------|--------|
| 12. 中國文化經濟協會 | 洋貳拾元 | 八月二十六日 |
| 13. 國立北平研究院 | 洋貳拾伍元 | 八月三十一日 |
| 14. 靜生生物調查所 | 洋貳拾伍元 | 八月三十一日 |
| 15. 私立北平協和醫學院 | 洋伍拾元 | 八月三十一日 |
| 16. 西北科學考查團理事會 | 洋貳拾元 | 八月三十一日 |
| 17. 河北省政府 | 洋壹百元 | 九月二日 |
| 18. 歷史博物館 | 洋貳拾元 | 九月四日 |
| 19. 國立北平大學 | 洋伍拾元 | 九月六日 |
| 20. 國立北平園 | 洋伍拾元 | 九月十三日 |
| 21. 古物陳列所 | 洋貳拾元 | 九月十四日 |
| 22. 營造學社 | 洋貳拾元 | 九月十五日 |
| 23. 中國大辭典編纂處 | 洋貳拾元 | 九月十五日 |

四 會址

此次會址商假清華大學，該校建築宏麗，園景清幽，素所著聞。且香山頤和園諸名勝俱環峙左右。會員到會，非但起居舒暢，甚中避息，最為適宜。大會地點借用大禮堂，會員宿舍借用新落成之第五院，女會員則借用女生宿舍，各組會議分假生物學館及第三院各教室。年會辦事處會期內移駐清華園，均甚便利焉。

五 年會職員

年會職員經籌備委員會第一次會之推定，復因招待及註冊兩組事務之便利起見，於會員以外，加聘若干人襄助進行，故此年年會會員所受優遇，皆招待組同人之努力所致也。茲將年會職員列表如次：

主席團

王文山 劉國鈞 袁同禮

文書組

李文禱 于震寰 江彥雍 田獻廷 吳瑞堂

庶務組

金松岑 石讓齋 譚宜之 于震寰

會計組

宋琳 張任僕

招待組

王文山 唐貫方 李繼先 畢樹棠 翟凌雲 茅介人 陸藥雨 陸修棟 張厚絢 金大本 鄭善夫 馬君玠
劉華垣 夏美士 張雪程 施廷鏞 邵楓垣 楊壽卿 楊文輝 李佩珂 汪沅 楊礪夫 余光宗 張保齡

趙希賢

註冊組

于震寰 陳鴻舜 榮岱宸 田紀堂 艾秀山 傅振之 曲鴻 張任僕 汪繼民 高凌漢 馬龍燿

議案組

王文山 田洪都 施廷鏞

論 文 組

陳訓慈 柳詒徵 馬宗榮

六 事務

籌備之始即規定，應辦事件日程表，按日進行，籌委會議決事件，統由事務所辦理，函件往還，多至二千餘件，茲分計如左：

籌備委員會函 一三三件

地方團協會函 一〇件

機關會員函 五七五件

各省公私立團函 八六件

個人會員函 七五五件

由刊物中附寄會員函 七五〇件

各部院公函 五件

非會員及其他機關函 一六七件

大會會場。駐清華臨時辦事處，及分組議場之期前佈置與商借等，均由庶務組職員分任。收支一切由協會會計任之。註冊手續，異常繁重，先期印製註冊片，屆時由到會會員自行填寫，然後交費，發証章，膳券，編配宿舍，並附發各項刊物。上項事務，由註冊組職員十數人分任之，計自二十七日上午九時至夜九時，二十八日上午七時至十二時，未嘗少息，其忙迫之情形可想見矣。

七 招待及宴會

八月二十五日招待組開會決定招待辦法後，二十六日起到二十八日上午止，即開始在北平車站歡迎到會會員，至平備車送往清華，男會員寓清華新建之第五院，女會員則寓女生宿舍。食宿游息，均感極度之舒適。會後游覽，參觀及宴會，分誌于左：

(甲) 參觀及游覽

八月二十八日下午四時半 參觀清華大學

籌備及經過報告

二十九日下午四時半

參觀燕京大學

三十日下午二時

游覽頤和園及玉泉山

三十一日上午八時

參觀國立北平園及圖書展覽會

上午十時

參觀故宮博物院及文淵閣

下午二時

參觀三大殿古物陳列所及歷史博物館

九月一日

游覽孔廟國子監雍和宮天壇

(乙) 宴會

八月二十八日下午八時

清華大學同人歡迎茶會(清華大禮堂前草場)

二十九日下午五時

燕京大學園歡迎茶會(燕大園)

三十日下午六時

清華大學歡迎聚餐會(清華三院食堂)

三十一日正午十二時

北平團協會歡迎聚餐會(西車站鐵道賓館)

下午五時

北平各機關歡迎茶會(外交部迎賓館)

九月二日正午十二時

天津各團歡迎聚餐會(天津永安飯店)

(參觀宴會誌略)八月二十八日下午四時半,團行政組第一次會議既畢,雨後新晴,全體會員出發參觀清華大學各部,由清華

團職員導引,舉凡建築設備各項隨時說明,最後至園,爲更詳細之參觀而始散。翌日下午四時半全體會員分乘汽車至燕京大學參觀,先至園後過遊全樓五時半仍返團茶會,由會員杜定友代表全體致謝辭,會畢全體歸清華。晚六時半清華大學公宴全體會員于第三院食堂,教務長張子高氏代表梅校長致歡迎詞,會員推杜定友致答詞,八時半盡歡而散。三十一日上午七時全體會員入城先

至北平團參觀宋元刊本展覽會及德國現代印刷品展覽會，復周遊該館各閱覽室各書庫及四庫全書模型室等處。十時赴故宮博物院參觀途經圓城，拜瞻玉佛。抵故宮入神武門，先至絳雪軒茶會由俞同奎氏致歡迎詞，會員推劉國鈞博士致答詞。旋參觀中路東路各陳列室，至乾清宮，少憩，復折往文淵閣，出午門經天安門而赴北平團協會之歡迎宴會。由平協執委田洪都代表致歡迎詞。宴罷仍循途入午門，繼續參觀三殿（太和中和保和）及古物陳列所，（武英殿）會員徘徊各處，覽盡興，五時出東華門，赴外交部迎賓館北平二十二機關之歡迎茶會，列名該會之機關爲：北平市政府，中華教育文化基金會董事會，國立北京大學，國立北平大學，國立北平師範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古物陳列所，故宮博物院，國立北平研究院，歷史博物館，地質調查所，國立北平團，靜生生物調查所，社會調查所，燕京大學，中法大學，北平協和醫學院，中國營造學社，中國大辭典編纂處，西北科學考查團理事會，中國文化經濟協會，北平團協會，六時開會，首由北平市長袁良君致詞略謂：「今日北平二十二機關及學術團體聯合招待中華團協會第二屆年會出席會員，承諸君光臨，曷勝榮幸！際此盛會，不得不略作客氣語。按北平市政府在北平之立場，如一經理主人，外國來賓常云：「北平乃一天然博物院，天然園故至北平後兩願遍遊各地，甚至非因要公，不願離開北平。」此次諸公不遠千里而來，擬請多勾留數日，藉得盤桓于此天然博物院中，以爲考核，並祝諸公康健云云。」次由北大校長蔣夢麟君致詞略謂：「此次中華團協會在北平舉行年會，開幕時因事冗未能前往參加，殊爲抱歉！今日就此機會與諸公略談數語，余與中華團協會亦有相當歷史，猶憶成立會與第一屆年會均曾參加，會幾何時，今年又值在北平開會，竊以爲團之于文化有莫大之關係，其所負使命有三：（一）文化之保存（二）文化之分類（三）文化之散佈，諸公既有此重大使命，今日借此機會祝諸公一致努力云。」會員推侯鴻鑑君代表致謝詞略謂：「今日承各機關聯合招待十分榮幸，來平所見者有三：（一）參觀清華燕京及北平團建築之偉大度藏之豐富，可爲各省之模範，（二）參觀歷史博物館及故宮博物院復增許多識見，（三）袁市長蔣校長之指導與言論不禁發生三種感想：（1）此次北平團陳列外國近代印刷品余于美國國立團參觀該館藏中國畫二萬餘種深望以後多收購國外文化書籍，（2）歷史博物館內地圖書冊，關於國恥者甚多，深

望各團一律多收此項圖書，藉資喚醒民衆。(3)袁市長謂天然博物院之北平應多勾留數日，而本人則以為既經參觀天然博物院之北平以後，急應連夜趕回，改進全國團均如北平云云。』答詞既畢，攝影散會，時下午七時，歸途已萬家燈火矣。

八 編纂及出版

本屆年會為謀會員赴會之便利起見，特編印赴會指南一冊，內容計有(一)插圖十五幀(二)到會須知(三)各鐵路行車時刻簡表(著錄有會員登車之站名時刻)(四)鐵道部優待學術團體年會乘車辦法(五)年會職員(六)年會日程(附日記)當于八月十六日出版，分寄將首途之會員，人手一編，以便不時檢閱。本會概況亦于會期前編印完成，到會會員各受贈一冊。年會期內，復經籌委會之議決，編印日刊三日，亦由文書組任其事，計自二十八日至三十日每日分發到會各會員焉。

九 會計報告

(二)收入項下

國立北平研究院	二〇二八·五〇元	一五·〇〇元
(一)各機關及學術團體補助費	一五三〇·〇〇元	二五·〇〇元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	五〇〇·〇〇元	二〇·〇〇元
行政院平駐政務整理委員會	二〇〇·〇〇元	二〇·〇〇元
北平市政府	一〇〇·〇〇元	二五·〇〇元
河北省政府	一〇〇·〇〇元	二五·〇〇元
中華教育文化基金會	一〇〇·〇〇元	三〇·〇〇元
中華文化經濟協會	二〇·〇〇元	二〇·〇〇元
古物陳列所		二〇·〇〇元
地質調查所		三〇·〇〇元
社會調查所		二五·〇〇元
生物調查所		二五·〇〇元
中國營造學社		二〇·〇〇元
西北科學考查團		二〇·〇〇元
中國大辭典編纂處		二五·〇〇元

歷史博物館	二〇・〇〇元	(3) 徽章標識	六二・〇四元
國立北平圖	五〇・〇〇元	(4) 印刷	二七五・九八元
北京大學圖	五〇・〇〇元	年會指南及日報	一一二・八〇元
北平大學	五〇・〇〇元	照相	九六・五〇元
師範大學	五〇・〇〇元	雜件	六六・六八元
燕京大學	五〇・〇〇元	(5) 膳食及車費	五六八・一四元
中法大學	五〇・〇〇元	會員及辦事員膳食茶點	三五四・六三元
協和醫學院	五〇・〇〇元	迎送會員及辦事員車費	二〇一・五一元
北平故宮博物院	五〇・〇〇元	頤和園遊船費	一一・〇〇元
(2) 出席會員會費	四四二・五〇元	(6) 雜費	九一・二五元
(3) 廣告費	五六・〇〇元	各報廣告費	三四・六〇元
(二) 支出項下	一一五五・九五元	雜項	五六・六五元
(1) 文具	三一・九〇元	(三) 結餘(轉入總事務所)	八七二・五五元
(2) 郵電	一二六・六四元		

中華團協會第二次年會出席人員一覽表

一、到會會員名錄 (以註冊先後為序)

(甲) 個人會員

姓名	別字	籍貫	服務機關	通信處
王文山	文山	湖北漢川	國立清華大學團	北平國立清華大學團
劉國鈞	衡如	江蘇南京	金陵大學團	南京金陵大學團
袁同禮	守和	河北徐水	國立北平團	北平國立北平團
鮑益清		(女) 江蘇常熟	國立暨南大學洪年團	上海國立暨南大學洪年團
洪業	熾蓮	福建閩侯	燕京大學團	北平燕京大學團
陳鴻舜		江蘇泰縣	燕京大學團	北平燕京大學團
薛源伯	吟白	湖南益陽	燕京大學團	北平燕京大學團
曲鴻		山東肥城	燕京大學團	北平燕京大學蔚秀園宿舍
傅振之		河北宛平	燕京大學團	北平海甸洩水湖一三
唐貫方	蔚謀	廣東中山	國立清華大學團	北平國立清華大學團

出席人員一覽表

江彥雍	安徽婺源	國立清華大學團	北平國立清華大學團
錢亞新	江蘇宜興	河北省立女子師範學院團	天津河北省立女子師範學院團
畢庶滋	山東	國立清華大學團	北平國立清華大學團
陸震平	江蘇常熟	國立清華大學團	北平國立清華大學團
李繼先	浙江紹興	國立清華大學團	北平國立清華大學北院一五
劉中濬	江西贛縣	國立清華大學團	北平國立清華大學團
施廷鑰	安徽休寧	國立清華大學團	北平國立清華大學西院七
姚金紳	河北天津	天津市立團	天津南開楊家花園大街
陳宗登	江蘇江都	中國政治會團	北平南池子民聲胡同二
宋景祁	江蘇無錫	上海清心中學團	上海大南門外清心中學團
董明道	安徽懷寧	天津南開大學團	天津八里台南開大學團
施維藩	江蘇海門	嘉業藏書樓	浙江南潯鎮嘉業藏書樓
劉承幹	翰怡		上海愛文義路新門牌八九九
馮紹蘇	覺先(女)	中央黨部黨史編纂委員會	南京下關寶善街一四六
李文綺	翰章	河北大興	北平國立北平團
呂紹騰	浙江新昌	上海大夏大學團及中華學藝社	上海大夏大學團或中華學藝社
陳子彝	子彝	江蘇省立蘇州團	蘇州滄浪亭江蘇省立蘇州團

(周延年代表)

陳訓慈	叔諒	浙江慈谿	浙江省立園	杭州大學路浙江省立園
張桂田	莘農	江蘇銅山	江蘇銅山公共園	徐州快哉亭公園內銅山公共園
李文輔	曉嵐	江蘇銅山	江蘇銅山公共園	徐州西門內民權巷二
劉恩燠	漪生	河北涿縣	涿縣民衆教育館	河北涿縣民衆教育館
李炳衡	炳衡	山西屯留	北平民社團	北平東華門外馬圈胡同一一民社團
毛坤	體六	四川宜賓	武昌文華公書林	武昌文華公書林
宋琳	榮佩	浙江紹興	國立北平園	北平國立北平園
橋立誠	以明	江西豐城	江西省立園	南昌江西省立園
田洪都	京鏞	山東安邱	燕京大學園	北平燕京大學園
于震寰	鏡宇	山東蓬萊	國立北平園	北平國立北平園
華鳳卜	世五	河北天津	河北省立第一園	天津北門內戶部街華宅
李文鈞	子衡	河北元氏	元氏縣民衆教育館	河北元氏縣城內南街
劉純	純甫	江蘇江寧	國立中央園	南京國立中央園
陳橫梅	(女)	江蘇崑山	江蘇省立教育學院園	無錫江蘇省立教育學院園
徐旭	寅初	浙江嘉興	江蘇省立教育學院園	無錫江蘇省立教育學院園
龔慶英	鳳儀(女)	江蘇太倉	江蘇省立教育學院園	無錫江蘇省立教育學院園
何日章		河南商城	北平師範大學園	北平和平門外師範大學園

錢存訓

江蘇泰縣

上海交通大學園

上海徐家匯交通大學園

林世華

廣東

上海交通大學園

上海徐家匯交通大學園

吳子平

上海

上海環球書報社

上海博物院路二〇環球書報社

陳東原

安徽合肥

安徽省立園

安慶安徽省立園

徐家麟

湖北江陵

文華園學專科學校

武昌文華園學專科學校

馮陳祖怡

福建

北平中法大學園

北平東皇城根中法大學園

邢雲林

河北永清

燕京大學園

北平西郊成府村槐樹街二

沙鷗

江蘇江陰

國立北平園

江陰城內青果巷

茅乃文

浙江

國立北平園

北平國立北平園

謝國楨

河南安陽

國立北平園

北平國立北平園

王訪漁

浙江江山

國立北平園

北平後門外小石橋一六

王宜暉

浙江紹興

國立北平園

北平景山西陟山門一五

岳良木

湖北漢川

國立北平園

北平景山西陟山門一五

黃育熙

湖南鳳凰

集美學校園

廈門集美學校園

熊希齡

湖南鳳凰

香山慈幼院二院

北平西郊香山慈幼院二院 (谷岐山代表)

曾憲文

湖北武昌

國立北平園

北平國立北平園

鄧衍林

江西吉安

國立北平園

北平國立北平園

張任傑	河北衡水	國立北平團	北平國立北平團
董登山	峰仙 山西	山西大學團	太原山西大學團
焦芳澤	德浦 (女) 山西	山西大學團	太原山西大學團
喬鍾枏	仲子 山西襄陵	山西大學團	山西太原南小橋二八
吳鴻志	漢秋 江蘇鹽城	國立北京大學團	北平西板橋甲一二
俞慶棠	(女) 江蘇無錫	江蘇省立教育學院	江蘇無錫西門內西溪一一
侯鴻鑑	保三 江蘇無錫	江蘇教育廳	江蘇無錫北禪寺巷競志學校
盧震京	江蘇江寧	國府文官處團	南京中華門勝福街
何寶善	楚侯 江蘇淮安	淮安私立集一團	江蘇淮安東岳廟市口西慈幼院
鄭善夫	遼 寧 國立清華大學團	國立清華大學團	北平國立清華大學團
金大本	立甫 河北天津	國立清華大學團	北平國立清華大學團
艾秀山	毓清 河北武清	燕京大學團	北平燕京大學團
戴志齋	江蘇青浦	中國銀行	北平大方家胡同二七

(乙) 機關會員

機關名稱	地址	代表人姓名	別字	籍貫	通信處
國立暨南大學洪年團	上海真茹	鮑益清	(女)	江蘇常熟	上海真茹暨南大學洪年團
河北省立女子師範學院團	天津天緯路	錢亞新	維東	江蘇宜興	天津天緯路女子師範學院團

天津市立園	天津南開楊家花園	姚金紳	書誠	河北天津	天津南開楊家花園	天津市團
南開大學園	天津八里台	董道明		安徽懷寧	天津南開大學	天津南開大學園
國立清華大學園	北平清華園	余岱東		北平國立清華大學園	北平國立清華大學園	北平國立清華大學園
嘉業藏書樓	浙江南潯鎮	施維藩	韵秋	江蘇海門	浙江南潯鎮嘉業藏書樓	浙江南潯鎮嘉業藏書樓
浙江省立園	浙江杭州	王文萊		杭州浙江省立園	杭州浙江省立園	杭州浙江省立園
江蘇省立蘇州園	蘇州滄浪亭	陳子彝	子彝	江蘇崑山	蘇州滄浪亭	江蘇省立蘇州園
江蘇銅山縣公共園	徐州快哉亭公園	李運周		江蘇銅山	徐州快哉亭公園	銅山公共園
涿縣民衆教育館	河北涿縣	劉恩堃	涌生	河北涿縣	涿縣民衆教育館	涿縣民衆教育館
武昌文華公書林	武昌登華林	毛坤	體六	四川宜賓	武昌文華公書林	武昌文華公書林
江西省立園	江西南昌市	楊立誠	以明	江西豐城	南昌江西省立園	南昌江西省立園
河北省立第一園	天津市山中公園	華鳳卜	世五	河北天津	天津北門內戶部街華宅	天津北門內戶部街華宅
河北省立第一通俗園	天津東門內二道街貫院一	馬質剛	庸超	河北天津	天津東門內二道街貫院一	天津東門內二道街貫院一
江蘇省立教育學院園	江蘇無錫通惠路	俞慶英	(女)	江蘇太倉	無錫江蘇省立教育學院園	無錫江蘇省立教育學院園
交通大學園	上海徐家匯海格路	杜定友		廣東南海	上海徐家匯交通大學	上海徐家匯交通大學
北平師範大學園	北平和平門外	何日章		河南南城	北平和平門外師範大學園	北平和平門外師範大學園
河南新鄉	河南新鄉	楊耀五	耀五	河南新鄉	河南新鄉河南新鄉	河南新鄉河南新鄉
武昌文華園學專科學校	武昌登華林	徐家麟	徐行	湖北江陵	武昌文華園學專科學校	武昌文華園學專科學校

出席人員一覽表

北平市立第一普通園

北平宣內頭髮胡同二二

呂孝信 逸民(女) 安徽

北平宣內頭髮胡同二二

河南大學園

河南開封

李燕亭 韻珂

河北定興

開封河南大學園

河南焦作工學院園

河南焦作

馬玉振 董志怡 怡如

河南鞏縣

河南焦作工學院園

河北省教育廳圖書室

河北天津

董志怡 怡如

河北天津

天津河北省教育廳圖書室

山東省立園

山東濟南

李馨盛 純甫

遼寧復縣

濟南山東省立園

國立中央園

南京沙塘園

劉純 純甫

江蘇江寧

南京柳葉街三六

松坡園

北平北海公園

王利民 聖章

安徽

北平北海公園松坡園

中法大學園

北平東皇城根三九

李麟玉 聖章

河北天津

北平東皇城根三九中法大學

國立北平園

北平文津街一

袁同禮 守和

河北徐水

北平文津街國立北平園

中國大學園

北平西城二龍坑

左仁甫

北平

北平二龍坑中國大學

國立北平大學法學院園

北平西城國會街

熊敏伯

貴州

北平宣內法學院

陝西省立第一園

陝西西安

王秀英 (女)

陝西鳳翔

西安陝西省第一園

東北大學園

北平西直門內

于學恩 哲文

遼寧

北平西直門內東北大學

北平育英學校園

北平無量大人胡同

楊正一

河北遵化

北平無量大人胡同五七

北京大學園

北平沙灘

吳鴻志 漢秋

江蘇鹽城

北平西板橋甲一二

河北定縣民衆教育館

河北定縣城內東街

龐毓芹 仲琳

河北定縣

河北定縣民衆教育館

無錫縣立園

無錫公園路

陳獻可

江蘇無錫

無錫公園路縣立園

北平社會調查所團
 淮安私立集一團
 北平團協會

北平文津街三
 江蘇淮安
 北平文津街國立北平團內

劉煒俊 幼英
 何寶善 楚侯
 袁同禮 守和

編建長汀
 江蘇淮安
 河北徐水

北平社會調查所團
 淮安東岳廟市口西慈幼院
 北平文津街國立北平團

一、到會會員統計

(1) 到會會員數統計

個人會員 共九一人內有機關代表
 又係個人會員一六人

機關會員 內一機關
 代表者七

共計

(三九處)

七五人
 四六人
 一一四人

(2) 會員性別計

男

女

共計

(3) 會員分佈各省統計

機關會員

北平

江蘇

機關會員
 代表者七

一一三人
 一一一人
 一一四人

河北
 河南
 湖北
 浙江
 山東
 陝西
 江西
 共計

個人會員
 北平
 江蘇
 河北

四七人
 一六八
 三人

三九
 一
 一
 一
 二
 二
 三
 八

(4) 會員籍貫統計

山西	浙江	福建	安徽	江西	共計
----	----	----	----	----	----

三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七三人	二九人	二三人	七人	六人	五人	五人	四人	四人	三人
----	----	----	----	-----	-----	-----	----	----	----	----	----	----	----

(5) 各機關服務之人數統計

湖南	廣東	遼寧	貴州	陝西	四川	廣西	共計	大學團	國立團	大學教職員	省立團	私立團	公共團	學術會社團	教育行政機關
----	----	----	----	----	----	----	----	-----	-----	-------	-----	-----	-----	-------	--------

三人	三人	三人	二人	二人	二人	一人	一二四人	四一人	二二人	九人	九人	六人	三人	三人	三人
----	----	----	----	----	----	----	------	-----	-----	----	----	----	----	----	----

(6)分組會議各組參加人數統計
以註冊報到單為根據

民衆教育館	三人
中學團	二人
團專門學校	二人
師範學校	二人
市立團	二人
縣立通俗教育館	二人
書業	二人
黨部	一人
共計	一一二人
團經費組	三三人
民衆教育組	三一人
團行政組	五三人
分類編目組	五七人
團教育組	一九人
索引檢字組	二八人

出席人員一覽表

按出席簽名簿

團經費組	二九人
民衆教育組	五二人
團行政組	六八人
分類編目組	六三人
團教育組	三〇人
索引檢字組	六三人

中華醫學會第二次年會報告

中國圖書館概況 一册

空角

是書包括提出國際圖書館大會之英文論文五篇

空角

日本訪書志補 一册(絲裝)
空角

遠鏡觀海堂書樓並奉他書註成較原志多四十餘篇
空角

全國圖書館調查表 (四次訂正) 一册
空角

此乃全國各圖書館之名稱地址總表極便參攷
空角

老子攷 七卷 二册
空元肆角

著錄中外關於老子之著述五百餘家詳
空元

國學論文索引 一册
壹元

收錄註八十二種搜羅論文三千餘篇
壹元

國學論文索引續編 一册 捌角
已由國立北平圖書館續編完成足覆前美
文學論文索引 一册 一元陸角
是書搜羅較前尤廣

中華圖書館協會之定期刊物

1 中華圖書館協會會報(兩月刊)

該報為全國圖書通訊機關，已出至第九卷第一期，自下期起，擴充篇幅，增加材料。

2 圖書館學季刊 劉國鈞博士主編

該刊以鼓吹中國之圖書館學為宗旨，創刊于民國十五年三月，每期四角，預定全年一元五角。

中華圖書館協會
第一次年會報告

一册 壹元

是編以南京年會臨案及紀錄為

主留心閱之發展者所必讀

新出書籍

中華圖書館概況 一册 定價一角

官書局書目彙編 一册 定價五角

再版國學論文索引 一册 [印刷中]

文學論文索引續編 一册 [印刷中]

中華圖書館協會第二次年會報告

【每册定價五角】

編纂者 中華圖書館執行委員會

北平文津街一號

發行者 中華圖書館事務所

北平文津街一號

總售處 國立北平團出版品發行處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月二十二日出版

JONGHWA TWUSHUGOAN
SHYEHUEY : Dihelltsyh
Nyan Huey Bawgaw. 1933

